

# 司法改革 雜誌

2002年8月15日雙月刊

# 40

社論

## 鑑識問題 鑑定是盲點嗎？

專題

## 刑事鑑識問題初探

發現真實  
鑑識機構之設立  
人才養成問題

## 律師，魔鬼代言人？

律師的社會參與  
專訪律師：尤美女、李鳳翱  
林峰正、鄭文龍

歐洲人權  
巡禮Ⅲ

## 西歐的死刑觀

檢警調犯罪  
偵查革新

## 警察績效與治安

借題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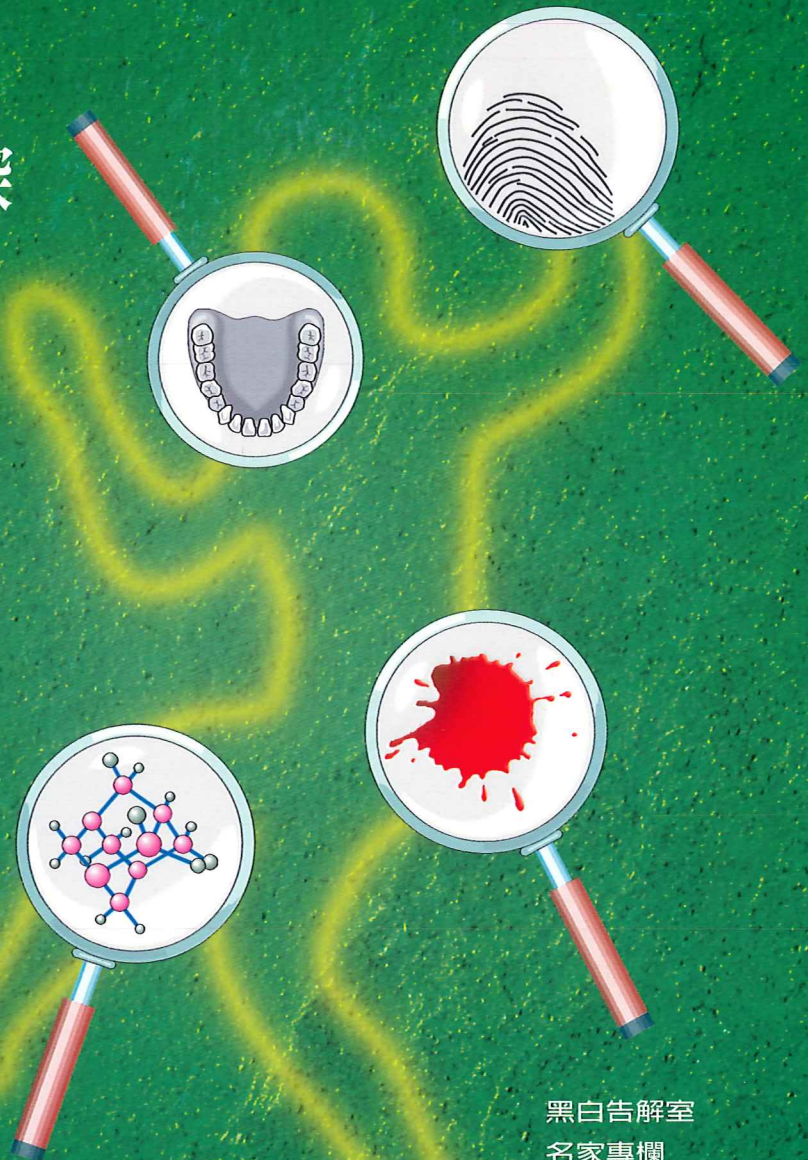
## 局長之女命案

特別報導

## 律訓所事件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黑白告解室  
名家專欄  
蘇案特區

嗆辣教室～  
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readme.law～  
你的法律小幫手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法治教育研討會 第二屆司改論壇

# 2002 法治教育巡迴研習會

## 「言論自由」的本土教育

### ★ 參與對象

- ◆ 台北、台中、高雄與宜蘭等地區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公民教師、訓導及輔導人員。每梯次預計招生50人。

### ★ 舉辦內容

- ◆ 基礎研習：談法治教育基本內涵
- ◆ 主題概念：言論自由主題概念
- ◆ 創意教案：「言論自由」相關教學法分享
- ◆ 校園法律問題Q & A：校園內言論自由法律問題解析

### ★ 各地區舉辦時間、地點（各場次舉辦時間為當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

- ◆ 高雄地區：11月2日（六）高雄市中正高工
- ◆ 宜蘭地區：11月9日（六）國立宜蘭高商
- ◆ 台中地區：11月30日（六）北市明德女中
- ◆ 台北地區：12月7日（六）台北律師公會

報名方式請上民間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或請來電02-25231178洽詢！

# 編輯室報告

司改就像服裝秋冬換季……

各大百貨公司已經開始秋冬服裝換季，不過因為天氣還是太熱，所以新買的秋裝依然沒有什麼機會穿出門；或者有人硬要穿出門亮相，不過卻與實際氣候有著滑稽的對比……，這很像我們的司法改革，不是嗎？

暑假過完了，司改會內部開始陷入「緊鑼密鼓」的階段，原因是時間總是不夠用，一晃眼今年又快走到盡頭，各個工作小組的計畫必須端出成果，以饗大眾。

注意民間司改會或者司法改革雜誌的您可能會發現，今年至目前為止，雜誌花了很大的力氣著墨在「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上，包括「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立法及推動、舉辦了幾場的法醫、鑑識及警察績效相關座談會，甚至連在發表文章的比重上，也有明顯的偏向。原因是我們認為司法誤判的很大部分源頭，都起始於「檢警調犯罪偵查」上，但是舊有文化的因循下，「革新」變的困難。

前面提及，各小組開始要端出成果來了！這一期的雜誌以「刑事鑑識問題初探」為主要專題，就是希望點出部分問題的源頭，讓大家來想想辦法。編輯部採訪了與鑑識問題緊密扣合的各專業人員，他們道出台灣目前刑事鑑識最主要的問題；孟憲輝教授則試著為問題提出解決的可能性，希望您會欣賞編輯部為您端上的這道菜，並且當個美食家，品味評論一番！

律師節到了，律師的角色、律師的社會參與、律師的公共責任等等問題，開始被提出討論。編輯部採訪了四位各具特色、各有典型的律師：婦女議題上投入甚深的尤美女、為消費者權益把關的李鳳翱、以推動人權為使命的林峰正、法律扶助推手的鄭文龍，期待用幾個真實的人物，告訴您律師不該只是魔鬼的代言人。

這期還有幾個話題為您呈現。關於警察局長之女命案這個熱門新聞，我們從三個觀點解讀；「黑白告解室」中，為您呈現一個用判決書與社會接軌的法官；警察績效能解決問題嗎？我們有些觀察與建議；特別報導中，我們思考「考試是唯一的選擇嗎？」今年律訓所因為有受訓律師考試被當，引起風波，所以不太平洋靜，一位非法律系的學生，在採訪及瞭解後，提出他的觀察。

「名家專欄」、「蘇案特區」、「嗆辣教室」、「Readme.law」等專欄，精彩的内容依舊，等待你翻開雜誌進一步發掘！

司法人權講座、民間法律學苑公法課程、司法改革論壇都是民間司改會陸續將為大家舉辦的充電活動，歡迎您的參加！需要任何訊息請參考這期雜誌的宣傳或者上網找尋您有興趣的活動，每個都有名額限制，動作要快噢！

## 社論：

- 04 鑑識問題 黃三榮  
05 鑑定是盲點嗎？ 詹文凱

## 名家專欄：

- 06 九年一貫課程與法治教育教材 林佳範  
08 司法改革—理論與實務 林 端

## 專題：刑事鑑識問題初探

- 12 「發現真實」！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編輯部  
16 鑑識機構之設立和品保及人才養成問題 孟憲輝  
17 台灣目前從事鑑識工作機構概況 編輯部  
22 鑑識人應接受詰問 詹文凱

## 專題：律師，是魔鬼代言人嗎？

- 24 律師的社會參與 李念祖  
26 婦權運動的推手～專訪尤美女律師 李淑惠  
28 為消費者權益把關～專訪李鳳翱律師 何佳娟  
30 人權的推動者～專訪林峰正律師 徐偉倫  
32 人要活得夠本～專訪鄭文龍律師 何佳娟

## 歐洲人權巡禮Ⅲ

- 34 西歐的死刑觀 雷敦蘇、吳志光

## 借題發揮：局長之女命案

- 42 科學辦案也有門檻？ 詹順貴、陳秀瑄  
43 該「教」還是該「罰」？ 郭怡青  
44 建立法治社會的要件之一～尊重嫌犯及其家屬的人權 李淑惠

## 黑白告解室

- 46 白話判決書的啓示 張澤平

## 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

- 48 績效等同治安良方？ 黃英哲  
49 全民監督方能根除惡質警察文化 蔡嘉雯

蘇案特區

- 52 11周年聲明：七夕三願 顧玉珍
- 53 觀察筆記：從蘇案開庭談起 吳志光
- 54 圍牆手記：粗糙 蔣英珍

特別報導

- 55 考試是律師訓練的唯一選擇嗎？ 韓志宇

時事評論選粹

- 58 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期許 林永頌
- 60 拄著拐杖，跟人作百米賽跑 許佑生
- 61 刑事被告為何推定無罪？～談無罪推定原則 呂其昌

嗆辣教室～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 62 選擇成為公民老師之後…… Mmatiss

readme.law～你的法律小幫手

- 64 怪怪！為什麼我的案件是被分到「行政法院」？ 蔡志揚

活動報導

- 66 法治教育學生營隊 編輯部

會務報導

- 910521～9107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交流特區

- 新書介紹
- 出版品總宣傳
- 錯誤更正
-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 讀者回函
- 劃撥單

- 封面裡：法治教育研討會
- 封底裡：商周書籍廣告
- 封底：司法改革論壇及獎助論文發表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綉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榮村 教授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  
 林 端 教授、蘇盈貴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綉 律師、林永頌 律師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綉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  
 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  
 顧立雄 律師、詹順貴 律師  
 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鍾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  
 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

執行長／林靜萍 律師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執行總編輯／詹文凱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  
 張澤平、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  
 呂其昌、陳柏舟、蔡志揚、蔡崇隆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會計／許雅惠  
 美術編輯／異采設計工作室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鑑識問題

黃三榮

民間司改會於今年四月在商周出版社協助下，企劃出版了『正義的陰影』乙書，書中介紹描述了五個引起社會注目的刑事案件，如蘇建和等三死刑犯案件等，綜觀書中所介紹描述的五個刑事案件，可發見該等案件彼此間大致上存在著一個共同的問題，亦即，警方對被告或共同被告的刑求逼供。至於，物證之佐證不僅皆屬不足，甚且在盧正案中有利於被告之證物，反而被忽視。以致於前開案件雖多已確定，甚且有的被告（如盧正）已遭執行死刑完畢，但對前開案件之議論，卻是始終存在。甚且，引起社會上人權團體對前開案件被告之持續救援運動。

民間司改會對於前開案件亦曾參與或正在從事協助救援前述被告之活動；惟在參與救援活動中，自然地產生了些許簡單而直接的疑問—如果，前開案件剛發生當時，能夠儘可能的完整蒐證、配合科學的鑑識，而非著重在被告自白之取得，則關於前開刑案的判決結果在社會上是否不會像現在般存在太大的爭論？另外，與其勞心費力於確定判決案件之救濟援助；為何不能進一步要求在犯罪偵查上作好應有之證物蒐集及鑑識等，以避免嗣後判決結果所引起之爭議呢？

民間司改會基於前開推行活動中所產生之反省，於九十年度年終檢討會議中，經與會者熱列討論後，決議除了持續對從事判決之法院進行監督等工作外，對於判決之前階段，即犯罪偵查階段，亦應進行實務現況了解及學理研究，以提出應予興革之方向，避免冤錯案發生，進而逐步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是以，「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即成為民間司改會九十一年度之年度行動主軸。

在此年度行動主軸中，鑑於警察扮演了刑事偵查之第一線工作角色，民間司改會目前已完成「警察職務行使法」草案，預定於今年九月新會期開始的立法院中推動後續立法工作，以使警察職務行使有一明確之法律規範；另外，關於與證物息息相關之鑑識及法醫制度之實務現況了解及推動應有之革新工作，亦正展開推動中。透過本期司改雜誌以「鑑識問題面面觀」為主題，詳為介紹鑑識相關問題，相信必能對民間司改會於推動鑑識制度之革新上，有所助益。

最後，透過民間司改會對鑑識制度革新之持續關心與努力，期望能引發更多人對此議題之關心，一起為建立真正符合科學辦案水準之鑑識制度而努力。（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 鑑定是盲點嗎？

詹文凱

旁聽了蘇建和案開庭調查的情形，發覺在現行的司法審判制度中，仍然存在許多盲點，以致於爭議無法真正解決，而真相可能被隱藏。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台灣高等法院再度開庭調查蘇案，當天的重點在於對被害人身上刀痕鑑定報告的口頭詢問，原先指定的鑑定小組共有八位專家到庭，被告的辯護律師事先亦做了徹夜的準備。然而，一場詢問下來，鑑定報告的疑點仍是疑點，而對法官似乎幫助不大。

我們的社會對專家十分尊重，專家的話彷彿代表事實、代表真理。在法庭上，為了求得事實真相，法院常把許多涉及專業的事實認定委請專家的鑑定。當然，專業的問題應採專業的方式解決，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法官和律師、檢察官因為不具有判斷專業的能力，反而會唯鑑定結果是從，即使有所質疑，亦欠缺反駁的能力，往往鑑定報告一出來，案子就接近終結了。從此次蘇案的開庭情形，鑑定小組成員一再以其專業的術語和程序答覆辯護律師的詰問，辯護律師雖然竭力充實相關知識，但只是專家們以更複雜的理論回應，或以技術上之細節回答，甚至避重就輕，辯護律師就難再深入。聽訟的法官即便一頭霧水，卻也無從切入。整場調查似乎成為鑑定小組捍衛其鑑定報告正確性的說明會。這凸顯了法律人和其他科學間的界限。而且難以跨越。

要解決此一困境，應透過同一專業中專家的對話，彼此提出問題及回答，使鑑定的方法和結果的妥當性和正當性在相互詰難中呈現。對同一份鑑定報告，由檢辯雙方各自找到專業人員表達意見和質疑，看那一方的說法較具說服力。當然，法官仍然不具鑑定的專業能力，但至少可以在專家的對談中辨別真正的爭議和鑑定的可信度，然後以一般人可以理解的立場為最後的判斷。這樣的制度在英美有專家證人的方式，而我國訴訟法上亦有實施的空間，法院指定的鑑定人應到庭接受詰問，而檢辯雙方為了詰問，亦可當庭攜另一鑑定人為交叉的訊問，使鑑定的各項細節清楚呈現，供法院為審判的依據。

事實認定不應在鑑定報告提出後即告結束，應該有檢視其可信度和正確性的機會，以免鑑定成為審判的盲點。（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①

# 九年一貫課程 與法治教育教材

林佳範

## 「教科書」與「九年一貫課程」

提到「教材」，我們很容易就想到坊間的「教科書」，老師根據「教科書」來教導，同學根據「教科書」來學習，以前的聯考更是從其中出題目來考。特別地，以前還是由國立編譯館統一地來編製所謂「統編版」教科書，不管是阿里山上或七美島上，全國閱讀或熟背這些「教科書」，就可望金榜題名而「出人頭地」，標準答案就在「教科書」中，「教科書」很自然的就成為學習者的「聖經」。然而，在簡單與形式上的平等下，這一套舊的教育體制下所犧牲的，是被扭曲的學習與教學，即所謂「填鴨式教育」，學習被簡化為教師將「資訊」輸入學生的頭腦，而學生儘可能地「輸出」於考試卷上，這樣的學習所造就的並非「會飛與覓食」的鴨子，而是被填滿「死」的資訊而「討厭」學習的鴨子。

「知識」與「資訊」的差別，在於知識的取得並非僅在於「知其然」，更在於「知其所以然」，而能活用於生活中，進而創造新的知識與看法。考試引導教學下的「填鴨式教育」，學習過程中學生是被動地參與，不論是教學或學習的過程，其被侷限於被動的「聽話」，而非主動地提問、收集資料、分析資料、提出「答案」；因為，前面這些「辛苦」勞動，「教科書」都幫你整理好了，而且很明確地幫你找好「標準答案」。然而，

知道民法規定二十歲成年，而卻不知道怎樣主張自己的權利，這樣的學習是遠離生活；生活的具體問題解決，需要統整地活用許多資訊，亦即不祇是許多相關的資訊你需要知道而已，更重要的是處理這些資訊的能力與決斷的能力。這樣的學習是遠離知識的生產，知道刑法規定未滿十四歲的行為「不罰」，而不知道「不罰」並不是可以逍遙自在，而是用其他替代的方式來制裁，如感化教育，而非使其完全的自由，考量到其對自己行為的控制能力，與刑罰制裁的適當性等；知識的生產，不是片段資訊的利用，而是思辨能力的產生，對既有資訊的反省，與提供其他可能性的發展。

九年一貫課程的改革重點，常被「合科」或「分科」教學所誤導，打破分科的教學，係強調從學生的生活出發，打破知識世界的藩籬，打破標準答案的迷思，打破教科書對學習的獨斷。以學校為本位來發展課程，開放老師對課程與教材的設計，活化整個教學與學習的過程，以能力為取向的多元評量方式，強調學生作為學習的主體，加強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主動的參與。在新的課程中，我們應放棄舊有「教科書」或「補充教材」的分野，因為生活中的具體問題，可能需要多元學科的知識整合，學生需要能參考不同學科的資料，甚至，同一參考書的不同版本，進而培養從不



同來源的資料而能相互考證、引用、比較等能力，強調的是答案尋求過程中各種必要能力的培養，而非回答片段的知識。若我們對新課程改革的理念，有清楚地認識，我們則應放棄以「教科書」（書商所製作「分科」或「合科」之「教科書」）為「唯一」甚至「主要」學習來源的觀念。教師們應發揮其難得被「回歸」的課程設計權力，不要貪方便，僅使用選擇不同書商版本的權力，照單全收「教科書」對課程的設計，甚至「照本宣科」來教學，那課程的改革只是徒具形貌的「換湯不換藥」，而放棄教師發展其專業之能力。

## 「九年一貫課程」與「法治教育教材」

有人說新的課程中是「缺德」與「缺法」，那是從形式上去看課程的規劃，新的課程採「合科」教學，自然你不會看到單獨設科的「法治教育」，人權是現代法律制度的核心精神，雖規定為「六大議題之一」，其亦非單獨地規劃時數，而是採「融入式」課程設計。然而，法律是日常生活中難以抹滅的一部份，從新的課程綱要中，我們從「學習領域」、「學習主軸」到「能力指標」，我們仍能找出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內容。

就學習領域而言，法律作為重要社會的制度「社會學習領域」當然是比較有密切的關連，然而並非就與其他領域毫無瓜葛，比如「語言學習領域」，其亦可找重要的法律文件如「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教材來研讀。從學習主軸而言，社會學習領域中的許多主軸都可以和法治教育關連，若我們界定「法治教育」，為使學生對於我們現在使用的法律制度，

有關其重要原理、原則、觀念、程序、人員等均有基本的認識，進而能有效地參與現實社會的法律生活，則比如作為人的制度，其與「時間」、「空間」、「演變」、「價值」、「人際間」、「權力與權利」、「生產與消費」、「科技與社會」、「全球關連」等，皆可解釋其關連性，然而，我們亦可區別出較具體的關連性，如「價值」、「人際間」、「權力與權利」等，而「權力與權利」或許是最直接關連的。就能力指標而言，程度上我們或許可區分為「直接」與「間接」關連，如直接提到法律的觀念6-2-2（這是什麼意思？）「舉例說明兒童權、學習權、隱私權及環境權與自己的關係」，而如4-4-5（這是什麼意思？）「探索生命與死亡的意義」，則可間接地提到生命權、生存權等法律觀念，限於空間無法一一詳列。

新的課程，強調活化我們的教學與學習「過程」，學習並不限於「教室」、不限於「教科書」、不限於向「老師」學習，所以，教材的形式當然不限於「教科書」。我們可以參觀法院、訪視法官與律師、蒐集剪報、找法律文書如契約書、搜索票、判決書等，這些實際法律生活會存在的事物，或我們可以觀賞法律相關的影片，並進一步地討論劇情與辯論等，並將單元學習的成果以活頁資料夾整理成冊，可以是資料的收集與整理、甚至照片與感言、讀書心得報告、剪報與感言、契約書模擬、判決書模擬、上課筆記與心得等。總之，新的課程，希望不是只是向「教科書」學習，而是從「生活中」學習。（作者為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助理教授）

# 臺灣的司法改革： 理論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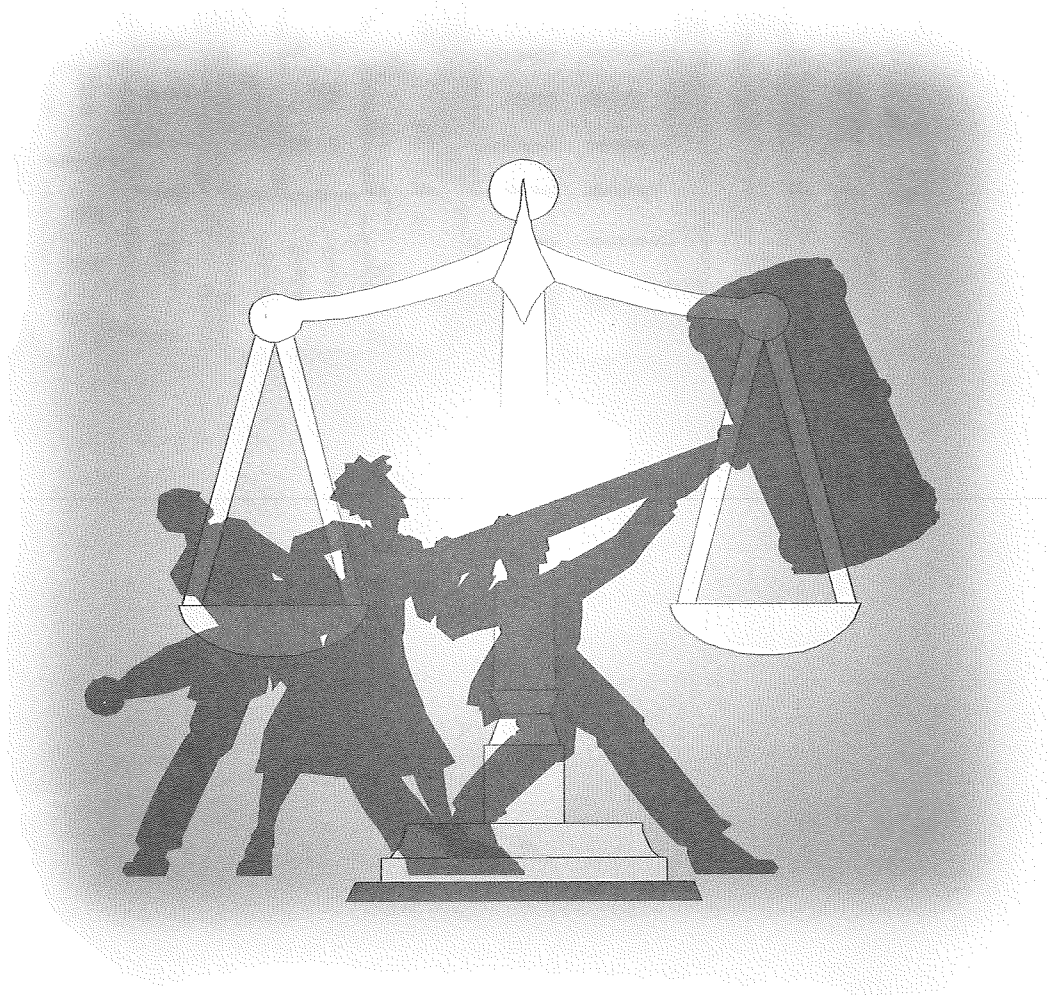
林端

今年二月到六月，在民間司改會多位同仁鼎力相助的情形下，一門嶄新的課程「臺灣的司法改革：理論與實踐」在臺灣大學校園裡誕生了。我們希望結合理論與實踐，針對臺灣司法改革作全面性的探討。畢竟司法是爲了伸張社會正義，維護社會秩序而存在的，學院裡的法律社會學家，能夠有機會與長期投入司法實務與改革的多位傑出的法律人合作，大家集思廣益，將法律的實然與應然、實際的經驗事實與司法制度的改革，彼此作妥善的結合，實在深具意義。

這在臺灣的大學校園是一個大膽創新的嘗試，也正因爲是第一次，所以討論的議題涵蓋的層面相當廣，除了前三週由我自己作課程的說明與理論的介紹外，第四週詹文凱律師談「法律人考選及養成」，第五週陳傳岳律師談「法官制度」，第六週羅秉成律師談「檢察官制度」，第七週顧立雄律師談「律師制度」，第八週尤伯祥律師談「警調犯罪偵察」，第九週林永頌律師談「當事人眼中的司法」，第十週鄭文龍師談「法律扶助」，第十一週張世興律師談「法治教育」，第十二週陳振東律師談「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方式」，第十三週黃旭田律師談「法律文化與法律意識」，第十四週紀冠伶律師談「法律中的兩性關係」，第十五

週廖福特教授談「法律與人權」，第十六週黃三榮律師談「司法改革的國際比較」。這樣子的授課陣容，使得修課的同學受益良多，也難怪他們會在期末的問卷由衷地道出他們的謝意。除此之外，我們授課的講義也相當豐富，除了司改會兩年前與澄社合作出版的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三本論文集是必備的課本之外，每週司法改革的議題，都會有三四十頁的現行法令與相關資料的提供，在助理的協助之下，每週送到講義股影印的東西創我歷年開課的最多紀錄，到了學期末，同學除了聆聽十幾個人的課程外，也獲得了堆積如山的講義。

課程進行的方式，我們是根據課程的需要，將同學分爲若干組，各組同學事先閱讀該週的教材，上台作簡短20分鐘的報告，並提出兩三個可供討論的問題。同學報告後，由受邀的司改會老師主持後續的課程，老師們會先回答這兩三個問題，再講一個小時左右的心得，而將最後一個多小時留給大家共同討論。整體來說，我們希望它是一個互動性的課程，不只是老師講學生聽而已，而是學生也能夠隨時提出問題參與討論，才能切中臺灣當前司法改革問題的要害。下課後，該組同學還會整理當天上課討論的紀錄，下一週將記錄要點發給同學。



選課的同學共有三十多位，三分之一來自社會學系，三分之一來自法律學系，三分之一來自臺大其他科系。以禮拜一上午的選修課來說，已經相當難得。在學期末的問卷裡，不少同學也將自己的資料留了下來，希望繼續與民間司改會保持聯絡。這些同學很可能就是推動司法改革的新種子，透過他們未來可能的熱心參與，我們希望能夠一棒傳一棒地把司法改革的火種傳遞下去。

嚴格說來，這門課可以改進的地方仍多，我們在課程後的檢討裡，有考慮到在議題上，未來一學期的課程不再包山包

海，而可能只涉及特定的一組議題，比方說：「司法改革與社會弱勢團體」（婦女、身心障礙者、青少年與原住民等等）或「司法改革與法律人」等等；還有在同學的實習經驗（如法庭觀察）上，也需要進一步加強。

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中長期來說，我們希望未來這樣的課程，不但可以繼續在臺大開設下去，如果可能的話，也希望在其他的大學裡面進一步推廣，讓臺灣司法改革的香火，能夠一代一代傳遞下去。（作者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①

# 刑事鑑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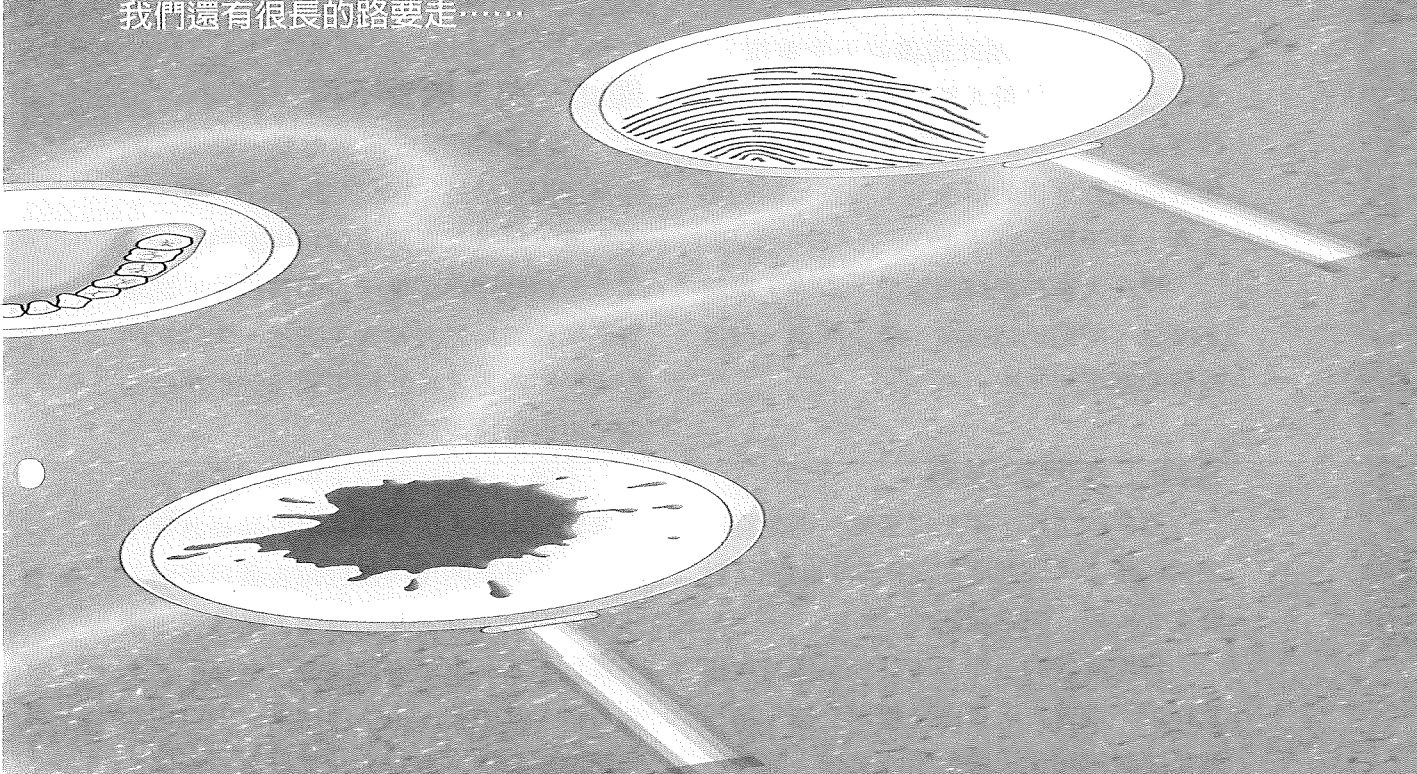
「發現真實」！可能是個審判上的迷思，但卻是所有法律人追求的目標。

為了發現真實，除了藉由公平的刑事訴訟制度來達成目標外，「刑事鑑識」也是重要的一環。

# 問題初探

我們瞭解台灣目前刑事鑑識制度的情況嗎？鑑識機構的設立、品保、人才養成等等制度都完備嗎？

答案或許並不樂觀，但民間司改會期待可以做制度的推手，雖然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 發現真實， 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我國刑事鑑識問題初探

編輯部

什麼叫做刑事鑑識？大家有沒有看過「人骨拼圖」這部電影，它可堪稱是刑事鑑識最精髓的表演了吧？！

「台灣以前不重視人權，警察辦案的重點似乎只要取得自白即可，物證只是用來合理化自白，因此鑑識並不受重視。」警察改革協會發言人馬在勤律師說出了台灣鑑識制度不彰的根源問題。但是，在人權漸漸受到重視的情況下，警察以前的那一套，可不再吃香了！

現在大家都說鑑識重要，不過，應該怎麼做，問題仍然很多；解決問題，就從瞭解問題著手吧！

## 鑑識工作始於現場

鑑識的工作，不是從實驗室而是從現場就開始了，因此要討論鑑識的問題，就要從「現場」開始談起。

現場處理的工作，不外乎是保持現場及採證。當警方人員到達現場之後，第一就是要封鎖現場，絕對不能夠讓人隨便進出，不過，以目前實務上的情況來看，鑑識的第一步就沒有做好。電視新聞上時常可以看到，在重大刑案現場，記者、攝影機、圍觀民眾、長官們在現場進進出出，「該破壞的，早就破壞了，甚至有時還會採證到長官們的指紋或鞋印」這些現象讓鑑識人員啼笑皆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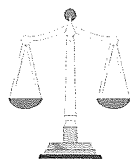
「雖然我現場勘驗的經驗並不多，但還是覺得第一線員警科學辦案的素質不高，有時漏未取證，有時反而破壞現場，甚至無法取得關鍵證物。」陳鈺銘檢察官表示。

## 僅此一次，機會不再

「現場勘驗報告非常重要，要交代的非常仔細、清楚，因為如果案子五年、十年不破，以後就要靠這份現場勘驗報告重建或對相關證物做進一步的檢驗。」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科長翁景惠表示。夠詳細的現場勘驗報告才可能將來到法庭上精確的做出現場重建或詮釋。

不過，以實務狀況來檢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做的現場勘驗報告品質非常不錯，而各分局的現場勘驗報告就只是兩、三張紙而已。以台北市為例，雖然有厚達十頁以上的「現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文書資料，其中有二十三項類別、上百項的問題需要勾選，看起來非常專業。不過，實際運作起來，結果還是那兩三張，原因是直接抄襲國外的內容，並沒有考慮到台灣的現況。

從事現場處理的人，必須要有「僅此一次、機會不再」的警覺與覺醒，並且提升專業，翁景惠進一步說明，「在我的規劃中，希望以後在各分局可以成立專責的



現場勘查小組。」若人力及經費許可的情況下，或許這是最好的解決方法。

## 從現場到實驗室

前一陣子非常熱門的搖頭丸尿液檢測掉包事件，暴露出了從犯罪採證現場到實驗室中間流程控管的問題。

「在『辛普森案』中，備受爭議的血手套上面的血跡證實是辛普森的，但他最後仍被判決無罪，為什麼？那就是因為過程中，出了瑕疵。」羅秉成律師用這個例子來說明：從犯罪現場到實驗室裡，可能發生的問題很多。

「包括刑事警察局在內，99%的警察單位都沒有專責的證物室，我自己辦公室的寢室就是重大刑案的證物室…」翁景惠無奈的說。很多的槍枝、炸彈就隨便放在員警的抽屜裡面、查扣的電玩贓物只能放在那裡日曬雨淋、磁片被偷等等情況都會發生過；這些檢體、證物在各地警局沒有貼上條碼列管，到了中央才開始列管。最後你說要偵辦、要檢驗，請問：這些東西是不是當初扣案的東西，都是個大問號呢！

在流程控管不精確、疏失的情況下，當被告提出異議時，要如何證明那真的是在案發現場所留下的，不是後來有人栽贓？或者是如最近非常熱門的尿液掉包的話題，要如何確認那些尿液沒有在過程中，遭到掉包？

## 誰來鑑定？

就算是現場採證OK、運送的過程OK，到了實驗室中，誰來鑑定？人員的素質問題、實驗室的設備、鑑定過程是否有認證？還是只要有做就算數？

刑事鑑識包括的範圍種類很多，物

理、化學、電氣、痕跡、指紋、測謊、照相、解剖、DNA、血跡…，很難清楚的一一列出，不過，只要是「使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對於涉法證物予以認定、個化與評估」（PETER R. DEFOREST）的學問，都是刑事鑑識學的範圍。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刑事鑑識涉及的並不是單一專業。這些鑑識專家在哪裡？我們如何確認鑑定的結果？

大部分的人甚至司法人員並沒有能力去判斷鑑定報告是否可以採用，通常就是看鑑定人的名氣大不大，如果他是所謂的「國寶級」專家，似乎就更不用質疑這個鑑定結果了。再加上目前台灣通常的鑑定都是機關鑑定，有時候你根本不知道「誰來鑑定」，因此無從挑戰這個結果。目前犯罪偵查與鑑識人員都是同屬警察體系之下，「會不會在大老闆的強烈暗示下，而讓鑑識的結果向有罪的方向傾斜？」很很多人都提出這樣的憂慮。

## 再鑑定…

在台灣刑事鑑識機構大多屬於公家機關，並且寥寥可數（請見P.17台灣鑑識機構概況）的情況下，刑事警察局與調查局算是較為主要的鑑識機構，不過，萬一兩個機關的鑑識結果不符，該怎麼辦？以最近最高法院撤回「東海之狼」的有罪判決為例，就是因為刑事局與調查局針對扣案瑞士刀上的血跡鑑定出現矛盾，而二審法官竟然不針對矛盾處質疑，反而「兼容並蓄」，都予以採納。

根據《日本：刑事鑑定手冊》一書中所說，「補充鑑定、再鑑定對被告而言是一種權利」。因此是不是需要有一個「事後鑑定機關」，它必須要獨立於治安機關，當有疑義時，可以做再一次鑑定，解釋機關間為什麼會出現鑑定矛盾的結果。

## 證物會說話？ 鑑識專才才會說話…

「證物不會說話，證物若會說話，每個案子都破了！」翁景惠說。他進一步說明道，證物是需要靠正確的詮釋才能夠說話的，因此詮釋的人專不專業，這才是重點。



鑑識專業人才的培養是非常重要的，大家都無庸置疑，不過，現有的制度並不能鼓勵大家往鑑識的專業上精進。警界有此一說，「如果想要當局長，就不要做鑑識…」！因此在工作壓力大、升遷管道不通暢的情況下，不要說是提升人才的專業，就連留住他們都是件困難的事。

### 法庭上見真章？

刑事鑑識的結果，除了可以幫助警察鎖定偵查方向之外，最重要的是要在法庭上幫忙「發現真實」。

「我認為目前鑑識的問題，不在於哪一個機關所做的鑑識品質比較好，而在於當鑑定報告必須在法庭上接受挑戰時，非

專業之審、檢、辯該如何研判這個鑑定結果的可信度？」朱朝亮檢察官道出了他的看法。

陳欽賢法官提出他在實務上所遇到的窘境，「法官當然可以傳這些專業人士來法庭說明，不過如果對象是醫生或者是如心理、家暴或性侵害案件的相關專業人士，我很怕傳他來一次之後，以後就再也找不到人幫忙做鑑定了。」原因是法官並沒有權限去指揮這些非警、調的鑑識單位；而且當他們來了之後，在法庭上沒有受到應有的尊重，而且又麻煩的話，下次當然會不願意出庭，並且也不願意再幫忙做鑑定了。所以除了要靠專業人員的覺醒，讓他們意識到「出庭作證是鑑識人員的使命之一」的想法外，還能有什麼積極作為？

根據司法院在今年（91年）七月底所提出的「機關鑑定新制相關草案修正條文」，鑑定人必須配合法院的要求出庭，且和證人一樣必須接受審檢辯各方對鑑定內容的質疑及詰問外，其他是不是無解？

羅秉成律師則表示，「刑事訴訟的成本過低，一個審級律師費有限，律師不願意花時間去吸收、瞭解鑑識內容，然後提出問題？」這又是另一個問題。

因此，以前是鑑定人不到，不過現在就算是鑑定人願意到法庭上彰顯他的鑑識專業，審檢辯三方有沒有能力去詰問？再加上目前的鑑識機構大都為國家機關，先天上就有武器不對等問題，鑑識機構會不會因為長官的強烈暗示而將結果往「犯罪」那一方傾斜；或者就算是委由民間機構辦理，會不會出現了如「車禍鑑定學會」這個事件般的問題？





## 淺顯易懂的鑑識報告

除了法官、檢察官、律師如何克服對鑑定結果的疏離感之外，在駱宜安教授所著的《刑事鑑定學》這本書中提到「…最後階段如何與法官有效溝通，清楚傳達鑑識結果所代表的訊息，使其做出正確的判決等等都是影響鑑識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這應該也是鑑識人員應有的認知：鑑定報告不是純粹的科學研究，閱讀的對象更不是專業科學家，因此要盡量使用淺顯的語言、容易懂的描述方式才是。

## 鑑識制度的理想藍圖…

「鑑識單位應該是獨立超脫的，讓民眾不會有疑慮。」這是大家異口同聲的看法。各分局成立專責的勘驗小組、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的鑑識組提升為地方鑑識中心，讓他們能夠自己成立小型實驗室，可以處理一些初步的檢驗；無法處理的複雜鑑識問題，再送中央機關。這樣中央的鑑識機關才會有更多的時間做研發，而在鑑識的時效上也不會被耽誤。

另外，也可以鼓勵民間設立鑑識單位，但是需要有法令的配合。有競爭，才會進步，不是嗎？

## 沒人，沒錢，沒有鑑識品質

「沒人，沒錢，沒有鑑識品質」這句話或許是事實，但應該還是會傷到很多在鑑識崗位上認真工作、在有限條件下力求品質的人吧？！不過，我們想表達的只是：如果政府不給人，不給錢，那又如何能夠要求鑑識的品質達到一定的水準呢？各警局所配置的鑑識人力頂多只有3~5人，更遑論是否還要兼辦其他業務；而與鑑識相關的預算編列，據說在白曉燕命案前是零，近年來才有可能比較算是合理的預算編列，但是與整塊警政預算大餅比起

來，還是只能算小媳婦。

## 最該苛責的人是誰？

請問讀者一個問題：你覺得有誰不希望發現真實，將真正的犯人繩之以法？沒錯，這是一個笨問題，任誰也知道答案。除了犯人本身之外，相信所有的人都希望抓到真正犯罪人。警察、檢察官、法官、一般民眾都希望在「鐵證如山」的情況下將人定罪。但是，如果很難做到做到這樣100%的確定，難道就不偵查犯罪了嗎？答案當然不是。在侷限的條件下，許多土法煉鋼的方法就會出現，警察就只好用他們的方法去詮釋「鐵證如山」。

或許所謂的「資源分配者」最應該被苛責，因為國家只願意花錢去捉「犯罪嫌疑」人，但是卻不願意花錢去證明這些人有罪，於是造成後續還要花更多的金錢或資源去確認，或者是乾脆連這麻煩也省了，冤獄的製造反正也不是什麼難事！例子多的不勝枚舉…

## 欣聞好消息！

從報紙上看到，為了提升全國警察鑑識水準與觀念，刑事警察局將於十月份成立「刑事鑑識中心」，雖然這樣的結果離「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的目標還有點遠，但是至少讓刑事局之下的鑑識科、法醫室、指紋室的刑案鑑定報告可以被統合詮釋，不會像以前一樣是多頭馬車，有時甚至出現互相牽制的狀況。

但是接下來還有許多的事情要做，例如鑑定機關的認證問題、人才養成的問題、經費預算的問題、立法的問題…，這些大問題之下又還有許多小問題，唉！發現真實之路，果真還很遙遠…（林欣怡採訪、報導）

# 鑑識機構之設立、品保及 鑑識人才養成問題

孟憲輝

## 壹、前言

經由傳播媒體的廣泛報導，重大刑案的發生、偵查、破獲、追訴和審判過程常吸引大眾的關注，因此要求警察人員強化偵查技能的呼聲日愈高漲。再者，由於犯罪型態和手法日益翻新，法律對犯罪嫌疑人的人權保障愈趨完善，警察人員唯有加強科學偵查技能，才能合法而又有效地蒐集各種犯罪證據，提高刑案偵破率及審判結果之定罪率，並使無辜之嫌疑人免受冤屈，達到確保社會治安及維護人權之目的。刑事訴訟程序中由專業人員利用科學器材、技術和方法，進行偵查工作並蒐集、分析和鑑定證據的過程概稱為科學偵查。科學偵查可降低對嫌犯自白和目擊者證詞等高爭議性、低正確性證據的依賴，並有效利用最能呈現客觀事實的物證，達到發現真實的目的。鑑識科學是科學偵查的核心，其主要工作是分析、鑑定、個化、評估、和解釋物證，並將其結果應用在訴訟程序中，以證明或推翻訴訟相關之待證事實。因此，鑑識科學發達與否常可左右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平、公正、效率與品質。近年來，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漸變，檢辯雙方在法庭上的攻防活動日趨頻繁，物證鑑識結果常成判斷事實的主要依據。此外，為因應治安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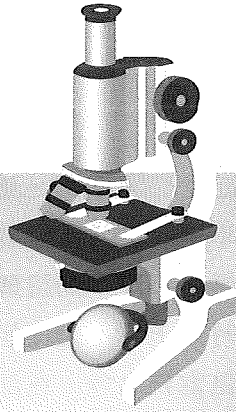
化之難題，警政單位也日益倚重科學辦案，並採取具體政策促進鑑識科學之發展。鑑識制度的改革也因而顯得迫切，惟其涉及之層面極廣，舉其要者即有：訴訟制度改革、鑑識教育與人才培養、鑑定人資格、政府與民營鑑識實驗室之設立、鑑識實驗室認證、鑑識科技研發、學會之成立……等事項。本文限於篇幅，僅就鑑識機構之設立、鑑識實驗室品質保證及鑑識人才之培養等問題進行探討。

## 貳、鑑識機構之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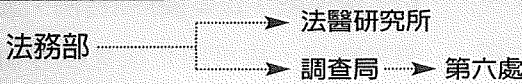
鑑識機構包括鑑識實驗室和犯罪現場處理單位，前者如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具備現場處理採證和各類物證鑑析的完整能力；後者如縣市警察局鑑識中心或刑警隊鑑識組，僅具現場處理採證和少數物證初步鑑識能力。世界各國設立鑑識機構之方式概分為兩類，一為系統化的設立方式，另一則屬無明顯制度的設立方式。前者如英國，設有財團法人性質的國家級鑑識實驗室Forensic Science Service(FSS)，為內政部的鑑識機構(agency)，所屬七個實驗室依地理位置和人口分佈均勻分散在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地區各警察局則另設立四個鑑識實驗室，散佈於整個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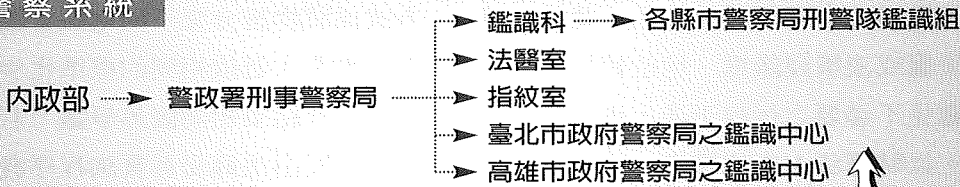
### ◎我國從事鑑識實務工作機構概況



#### 法務部系統



#### 警察系統



#### 學術系統



#### 軍事系統



#### 醫療系統

部份衛生單位及醫學機構亦從事毒品之鑑定工作  
 部份醫學院如台大醫學院法醫學科和成大醫學院亦從事法醫教學研究和實務工作

**最新消息！**  
 刑事警察局將於10月成立「刑事鑑識中心」，統合指紋室，法醫室，鑑識科。

蘭；北愛爾蘭亦設立一個性質類似FSS的鑑識實驗室。美國鑑識機構之設立則無明顯規則可循，全國共有400多個，其中屬聯邦者多達四十餘個，分隸司法部、國防部、財政部、農業部、內政部和榮民局，各州、郡、縣亦分別在不同政府單位下設立鑑識機構，其規模與能力參差不齊。由於我國屬面積小人口密之國家，宜採系統化方式設立鑑識機構，以避免疊床架屋浪費資源，並提高鑑識品質與效率。

目前我國從事鑑識實務工作機構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調查局第六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法醫室、及指紋室；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鑑識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刑

事科學研究委員會；憲兵司令部刑事技術支援中心；憲兵學校刑教組；各縣市警察局之鑑識中心或刑警隊鑑識組；部份衛生單位及醫學機構亦從事毒品之鑑定工作。各級鑑識機構之設立並無規則或系統可循，且有事權不一、功能重疊、鑑識資源集中北部之現象。雖然刑事警察局正籌設成立鑑識中心，將鑑識科、法醫室及指紋室納編以求事權統一，但在人員、儀器設備和經費方面並無增加，此種變革對於鑑識品質之改善並無實質意義。因此，提出下述鑑識機構之設立原則，以供參考。

- 一、中央級鑑識機構應設於部會之下，必要時可以財團法人之方式設立
- 評估鑑識實驗室良窳的三個指標是

品質、鄰近度和時效。近來由於刑案現場採證率提高，各鑑識實驗室負荷加重，人力嚴重不足，物證鑑識所需時間拖長，在時效上常不盡理想。因此，人力擴充確是當務之急。在部會下設立國家鑑識單位，編制預算獨立且經費較充裕，增加人力之可能性較高。此外，具決策權或決策建議權、地位較超然獨立可避免不必要之行政干涉，也都是其優點。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可建立鑑定收費制度，將盈餘用於儀器設備之增購、人員之擴充和研發工作，並利於實驗室品保制度之推行。中央級鑑識單位應負責鑑識科技之研發規畫及落實推廣、全國鑑識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實際從事物證鑑識工作。英國FSS於1991年改制為財團法人後，採行鑑識收費制度，將盈餘用於研發和擴充，整體人力從700人增至目前的2500人，另擴建實驗室、增購器材，同時研發建立了全世界第一個國家級DNA資料庫，在許多鑑識領域也都領先各國。並得以進行極為昂貴的實驗室品質保證措施，所有實驗室均通過相關認證。因此，FSS的設立方式實值得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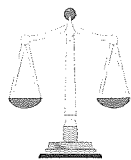
## 二、中央級鑑識機構應依地理位置和人口分佈設立多個實驗室

目前我國鑑識資源集中北部，其他地區之重大刑案現場均由台北派人支援處理，物證均需送台北鑑定，鑑識人員出庭作證也極為不便，鑑識機構與所服務之法院及檢警單位鄰近度不佳。不僅在鑑識時效、物證之保存及運送、人力調配運用上有明顯的缺點，也導致其他地區鑑識人員專業技能無法提昇，造成專業人員不足、缺乏競爭對象、發生錯

誤時無同儕可供諮詢等問題。此外，被告也缺乏公平合理之管道可利用鑑識資源為自己辯護，不利於訴訟之公平進行和人權保障。以英國FSS為例，因設有多個實驗室，故可同時接受控方和辯方的委託，就同一案件的物證進行鑑識。其方式係將物證分交不同地區實驗室，由兩組專業人員依相同的標準化步驟進行鑑析，若結果相同固無爭議，若結果不同也可經由法庭交互質詢程序發現何者正確，不僅有利於真實之發現，也可促進鑑識科技的進步。依我國目前的地理位置、交通方便性、人口分佈和治安狀況，中央級鑑識機構應分北、中、南、東四區分別設立實驗室，各實驗室的規模可依地區特性增縮，但功能均應齊全。各類物證標準樣品庫或資料庫可分別集中保管於特定實驗室，經由網路共享資料，以免工作負荷集中於單一實驗室。北部地區之實驗室應設立研發及訓練部門，善用該區的學術資源，開發新技術並提昇鑑識人員專業能力。中央級鑑識機構應在北部地區設立總部，以協調各實驗室間的分工合作、人員交流，並統籌整個機構的發展及全國鑑識政策的相關事宜。

## 三、地方級鑑識機構應設於警察局，且應獨立於偵查單位之外

如此可避免鑑識機構淪為偵查單位之行政業務處理單位，或成為破案的背書工具，而失去其專業性及公正性。地方鑑識人員應專責犯罪現場之保全及記錄，證物之採樣送鑑，證物之篩檢試驗和初步鑑識工作。其人力要充足、技術需純熟、工作需落實、設備要實用。因此，增加人力、提昇編制、增加專業設



備及完整之在職訓練等事項，均不可忽視。目前直轄市及許多縣市警察局均已成立鑑識中心，擴充人力並加強專業功能，持續發展，將可建立健全的地方鑑識制度。部份警察局尚在分局設立鑑識小隊，以分攤部份現場處理工作、爭取時效，並將鑑識工作紮根至基層偵查單位，扮演偵查人員和實驗室人員間的橋樑，為值得鼓勵讚賞的進步。許多地方級鑑識機構也逐漸重視鑑識人員的職前和在職訓練，均屬正確之舉措，對於鑑識品質的全面提昇有正面影響。

#### 四、鑑識機構應建立網狀體系

全國鑑識機構應由中央鑑識機構總部為核心建立網狀體系，依層級進行分

工，以有效利用資源提高效率，同級實驗室之間也可建立相互支援的管道和模式。整個體系並應定期舉辦研討會或研習會，以加強經驗交流和合作。前述非屬警察機關之鑑識實務單位也不可輕言廢除，應適當地加強人力素質和數量，充實設備，發展各單位之特色，並納入網狀體系參與運作。

#### 參、鑑識機構之品質保證措施

品質是評估鑑識機構最重要的指標，唯有透過完善的品質保證措施，確保鑑識結果的正確性和可信度，才能真正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與品質的目的。實驗室認證制度是確保

鑑識機構品質的良好方法，英國FSS和美國FBI鑑識實驗室均已通過相關之認證。目前國內除了從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實驗室需通過認證及警政署正在規劃推動的刑案現場勘查人員認證制度之外，尚無其他鑑識相關的認證措施。雖然有許多國際性的鑑識實驗室認證機構可提供認證服務，但索價均甚高，目前鑑識機構大多不收費或僅收取象徵性費用，實無經濟能力參與國際性的認證措施。因此，我國應由政府或相關學會推動免費或收費較低的認證措施，鼓勵鑑識機構申請認證，以確保鑑識服務品質。在尚未通過認證之前，各實驗室也應根據認證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要求去提高品質。一般而言，鑑識實驗室認證的基本內容包括：1.完善的硬體設施、證物儲存庫、電腦化管制流程和檔案庫。2.完整的採證設備和步驟。3.獨立、固定之預算。4. 鑑識人員需具備一定之資格、教育訓練、並參與專業學會與研討會。5.主管與幹部應接受管理訓練。6.鑑識人員需有標準工作量、所做的鑑定工作需有完整詳細的記錄。7.各項鑑識工作均需有標準作業程序並制訂成冊。8.實施內、外標準能力測試。9.嚴格的門禁管制和保全措施。10.非上班時間不得獨自進行鑑識工作。11.化學、生物藥品及廢液之處理。鑑識實驗室若能根據前述各項確實自我要求，雖未參與認證也能確保鑑識結果的正確性和可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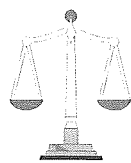
由於目前鑑識機構之設立、鑑識人員訓練及資格認定制度均未臻理想，貿然實施強迫認證制度恐揠苗助長，不利於鑑識制度之正常發展。但長遠觀之，鑑識實驗室認證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相

關單位應及早籌畫本土化的認證制度，逐步誘導實驗室加入認證，並以強制性認證制度為最終目標。之後更應有嚴格的監督措施，以免部分參與認證實驗室的投機行為破壞認證制度的公正，而使認證制度徒具形式。

## 肆、鑑識人才之培養

鑑識人才之培養可分為基、中層人才和高級人才兩類；基、中層人才應由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系所負責，一般大學亦應開關相關課程或系所，以增加人才來源管道，共同參與研發刺激進步。高級人才應自鑑識人員中選擇具潛力者，編列預算公費出國攻讀博士，或由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培養。

民國七十八年以前，我國鑑識人才由警大（警官學校）之刑事警察學系及警政研究所刑事科學組培養，由於需兼顧偵查人員之培養，無法達到高度專業化之需求，自民國七十八年起另設鑑識科學學系，專責鑑識人才之培養。設系後除充實設備外，並增聘師資、新編課程、鼓勵研究。自八十六年起並另設鑑識科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生，九十年起成立博士班以培養鑑識科學研發人才。目前該系所有專任老師十五人，十二人具博士學位，一位正在修讀博士學位；博士生五人，碩士生二十三人，大學生七十一人。民國九十一年度，系上老師主持之國科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農委會和衛生署等單位之研究計畫計有十三件。此外，所有老師均參與該校之刑事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各級司法及警察機關之委託，從事刑事案件相關物證之鑑定，故均具鑑識實務經驗。數年來鑑



識系所研發之鑑識方法，部份已轉移至實務單位使用。因此，基層、中級和部份鑑識人才之培養可由該系負責。

至於高級人才，目前國內僅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設有博士班，為能加快腳步，中央級鑑識機構或其籌設單位仍應調查評估所需人才種類和數量，逐年編列預算將目前國內各刑事鑑識單位具發展潛力之中高層鑑識人員送英、美、日、德、以色列等國修習博士學位，以提高其專業研發能力及視野，方足以參與開創性研發工作及領導編制規模增大以後之實驗室。編列預算時，公費期間以三至四年為宜，在職者應允其留職留薪，但須簽約要求學成需至少服務一定之年限，才不致浪費公帑。目前國內各單位均以博士來源甚多，供過於求，而未編預算選派出國修習博士。事實上，由於鑑識科學之就業市場小，鮮有自費到國外攻讀博士者，唯有依賴國家之財力，才可能培養相關專業之高級人才。此外，目前仍有不具鑑識教育背景之人員在鑑識單位工作，為提昇專業技能，應鼓勵這些人員到警大鑑識系修讀學分，或轉至其他單位；其他具專業背景者亦應隨時參加各種學術研討會以吸取新知。另，國內各刑事鑑識單位應經常性舉辦在職講習並充分與鑑識教學、研發單位合作，以隨時保持鑑識水準及提昇鑑識技能。

為整體提昇鑑識水準，避免鑑識單位形成封閉系統導致僵化，除了警察大學鑑識研究所應秉持現有原則繼續招考一般大學畢業生之外；一般大學相關科系，如化學系、藥學系等亦可開設相關課程，甚至設立相關系所，以期經由良

性競爭刺激進步。否則，若僅透過考試招收未經專業訓練之一般大學畢業生進入鑑識單位服務，又未能輔以相當期間的職前專業訓練，雖可造成開放之假象，實則增加無用之冗員並造成內部管理問題。

理想上，所有鑑識人員均應由相關系所之大學部或碩士班畢業，通過專業性國家考試，進入鑑識單位再受適當之職前訓練後，從基層之鑑識技術人員做起。工作一段時間後，再公費於國內外進修，取得高一級學位，升至較高職位或轉入研究人員體系，繼續從事鑑識工作，並經由類似大學教師之升等方式，逐步升等。為能達成此種目標，設置中央級鑑識機構之前應先培養成立中心所需之研究人員，不宜倉促成立，而以不具足夠學識背景者先行充任；否則將阻礙進步，空有機構而不具實效。同時，中心成立之初不宜將所有員額補滿，應留下適量之中高級研究人員職缺，供基層人員升遷，並有利於未來人事之逐步新陳代謝和經驗傳承。

## 伍、小結

鑑識機構之設立、鑑識實驗室認證及鑑識人才之培養雖僅屬鑑識制度改革之一部分，但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其他各項改革。本文無所述或許尚不夠完整縝密，但均屬值得參考之重要原則，主事單位若能基此深入探討、訂定實施細節並付諸實行，必能有助於我國鑑識制度的改革與進步。（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系教授、科學實驗室主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顧問）

# 鑑定人應接受詰問

詹文凱

車禍鑑定制度在立委提出質疑後，媒體上出現許多評論。評論中主要的問題，大多集中在鑑定機關的專業性與公平性。由於我國刑事司法體系對於鑑識機制一向未予重視，亦未致力於專業人員的養成與專業機構的建立，以致於鑑定的公信力長期受到質疑。以車禍鑑定為例，鑑定機構只有官方的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委員會，及此次引起爭議之「中華民國車禍交通事故鑑定技術研究學會」。這些機構的鑑定結果屢受質疑，但國內似乎也找不到其他更具公信的專業鑑定機構，加上司法人員大多未受過鑑定的訓練，以致於司法機關對於鑑定結果的依賴程度仍然偏高。在現有情形下，要改善鑑定結果和判決的公信力，詰問鑑定人是必要的。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第三項：「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言詞說明。」所以鑑定人並不必然要站在證人席上接受檢、辯雙方的詰問。一般法院實務中，要求鑑定人到庭說明的比例亦十分稀少。由於鑑定人只提出書面報告，法庭上雙方攻擊者只限於書面內容，無法深入影響鑑定結果的各種因素及鑑定程度之瑕疵，縱使檢辯雙方對於鑑定結果或程序有質疑，亦僅是提供法官心證之參考而已。在各說各話而鑑定

人不在法庭當庭說明的情形下，原有對鑑定的質疑仍未獲解決，而當事人及社會的不信賴感仍然無法紓解。

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應是使鑑定人站在證人席上，接受檢辯雙方的詰問。對於鑑定報告有質疑者，可以盡量對其疑問逐項詢問鑑定人，鑑定人亦可利用此一機會詳細地說明鑑定的程序和重要因素。透過正反詰問，可以將鑑定報告的諸多細節，鑑定人判斷之依據及理由，以及當事人的疑慮全部在公開的法庭上呈現。法官亦可透過直接聆聽鑑定人及雙方的陳述，獲得直接之心證。如果鑑定結果確有瑕疵，亦可透過正反詰問的方式加以攻擊，使法官有充分的理由加以排除。

實務上常會以鑑定人為專業人士，通常十分忙碌而無法到庭，因而很少要求鑑定人到庭說明及接受詰問。然而擔任鑑定人與證人相同，均屬國民之法定義務，非有一定事由不得拒絕。而既然擔任鑑定人，自應就其鑑定結果有充分說明之義務。鑑定結果可能被法院採為證據，則當事人及檢辯雙方均有權利去挑戰其正確性，否則此一環節將成為證據調查及法院心證之盲點，更會影響司法判決之公信力。故法官在有命鑑定之案件中，應盡量要求鑑定人到庭說明並接受詰問。（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 律師， 魔鬼代言人？

## ～談律師的社會參與

律師不一定是魔鬼代言人

或許應該這樣說，大部分律師都不是魔鬼代言人

想要成為怎樣的律師，是自己可以決定的事

專訪律師，尤美女、李鳳翱、林峰正、鄭文龍

讓你看看不同律師的樣子……



# 律師的公益角色

李念祖

律師法第一條規定律師有「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的使命；律師制度，基本上就是爲了公益而存在的。律師們雖然只是受理個案當事人的委託，依法盡力維護當事人的權益，但是，讓需要法律保護的個人或團體能夠得到律師依法代其主張權益，本來即是藉著正當法律程序實現社會正義的必經途徑。律師盡其責任爲當事人依法陳述一面之詞，中立的審判者才有「兼聽」的機會，也才能從事公正的審判，實現社會正義。愈能促成社會正義的實現，就愈能符合社會公益；律師依法盡責執行職務，本身即是追求社會公益不可或缺的環節。

不過，律師獻身社會公益，不必只以善盡律師本職工作爲已足，肩負律師法第一條所賦予的使命，律師至少還有更爲寬廣的五種途徑，以參與實現社會公益，以下扼要述之。

## 一、提供平民法律扶助與義務辯護

這是律師積極促進社會公益最直接的方法之一。平民法律扶助與義務辯護本質相通，但重點尙有不同。平民法律扶助是普遍性的公益活動，理想的型態應該是一方面建立以律師辯護主義爲原則的訴訟制度，另一方面課予每位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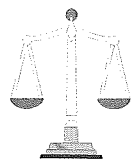
每年均能投入一定比例的工作時間或是接受一定數量案件的義務，從事平民法律服務。

透過律師職業團體（如律師公會）將理想而普及的平民法律扶助制度化，則是必要的途徑；此中需要立法規範，也需要相關配套措施（如設置平民法律扶助基金）的支持，因此已是司法改革裡一項重要的工作。

在司法改革相關措施完成之前，宜由律師自動自發地投身其中。幾年來台北律師公會與台北市政府合作，由會員志願定期爲市民以及勞工提供諮詢服務，性質上與之相當。義務辯護，則不僅只重當事人經濟負擔上的考量，也在於案件性質具有重大公共事務關連性。台北律師公會多年來均有死刑義務辯護的人權保障措施，即爲具體實踐的例證。不過，所謂義務辯護，「義務」二字非指法律義務，而係不收取律師公費之意。這不須立法的規定，而應聽律師根據自身的專業專長，自願爲之。律師積極參與義務辯護，值得鼓勵提倡，更不待言。

## 二、參與公共政策之形成

律師在提供當事人法律服務之外，本於其法律專業素養，在公共政策的形成過程中，積極參與，發表意見、提供



建議，是律師使命的重要實踐活動，許多律師組織民間團體，鼓吹並促成公共政策的實現，如民間司改會熱心司法改革，就是最好的例子。又如律師協助行政部門草擬法案；應議會或機關邀請出席各種公聽會，甚至在立法程序中的關鍵時刻，提供法律專業意見，也是律師從事公益工作的主要型態。對於法治國的實現及其品質的提昇，均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 三、參與社會公共團體事務

即使不言其形成公共政策的部分，純就律師參與團體內部事務本身而言，其實亦具有社會公益的價值。此中道理無他，在多元社會、市民社會乃至於思辯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發展過程中，民間團體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方式運作，是人民在組織政府之外，自我治理（self-government）活動中極其重要的面向，律師參與各種社會公共事務團體事務，以其專業素養促進各種民間團以合乎民主理性的方式自我治理，對於發達民主法治，自然大有裨益。

### 四、推廣民主法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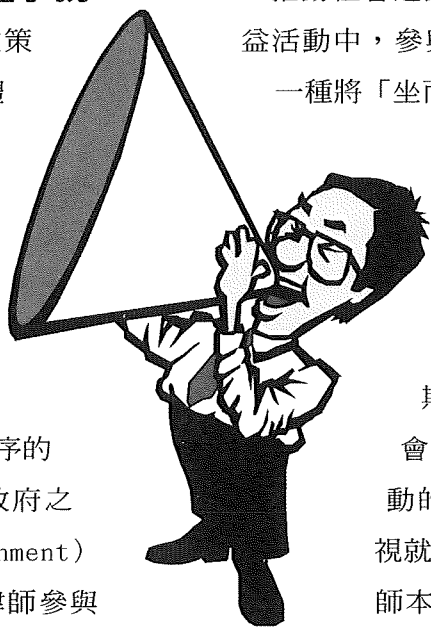
在民主國與法治國的 formed 過程中，社會教育的重要，絕不亞於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尤其當民主法治素養尚未形成社會傳統中堅實的元素、學校課堂中民主法治教育仍與社會普遍需要脫節的

情形下，透過社會教育來補其不足，關係到民主鞏固的成敗與法治成熟的遲速。律師在這一方面貢獻努力，可說義不容辭，也可說當仁不讓。台北律師公會的會員們經常到國民中小學以及各種公私團體從事民主或法律制度的演講，在報章雜誌針對公共議題發表高見，乃都有參與社會法治教育的公益作用於內。

### 五、推動社會運動

推動社會運動，可算是各種社會公益活動中，參與態度最為積極，也是一種將「坐而言」轉化為「起而行」的型態。有時也許甚至不免引起爭議，認為此與律師的傳統角色形象，有些出入。但是，許多長期存在、根深蒂固的社會問題，確實需要社會運動的撞擊來扭轉，性別歧視就是一個現成的例子。律師本於法治理性參與社會運動，對於社會運動所能發揮的社會變遷功能而言，當然具有正面的意義。

律師實踐其公益角色，顯然並不以此五種途徑為限，律師為慈善捐獻，甚至擔任政府公職，都屬從事公益之行為。只要有心，律師投身公益，管道非一，有志者，盍興乎來！（作者為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執業律師）



# 婦權運動的推手

～專訪尤美女律師

李淑惠

**在**不同的場合看過她，座談會上針對議題侃侃而談、接受新聞採訪時的嚴謹與犀利、以及這次專訪發現她愛笑的習慣及幽默、風趣的多元風采。我國婦權運動的推手—尤美女律師，我們要秀出她多變的風貌。

## 進可攻退可守的法律系

和許多人一樣，尤美女說她當年對於未來並沒有太多想像，因此大學聯考之後就依照歷年錄取成績高低來填志願，大一時就讀台大政治系，讀了一年之後發現所學與志趣不合而積極思考轉系。也恰巧自己參與學生代表聯合會而有機會採訪當時的法律系系主任—王澤鑑教授，採訪的過程中尤美女她發現法律似乎是個有趣的領域，再加上王教授形容法律是一個「進可攻退可守」的領域，因此便在大二轉至法律系就讀，就此邁上法律之路。

## 因為人生的機緣而在婦女議題中盡情揮灑

從小學至高中均就讀女校的尤美女自己回憶道：「其實我原本並無太多的所謂女性自覺。」甚至她覺得，因為就讀女校無須與男同學競爭，反而能夠有很大的揮灑空間而不會因為性別的關係受到師長無意識的壓抑。即使在大學時代也沒有很清楚所謂的性別意識。直到大學畢業，考取律師執照，碰巧遇上高中時期的學姐劉毓秀和李元貞等人一起

籌辦婦女新知雜誌社缺一個「懂法律」的人，尤美女笑說自己就這樣誤打誤撞的加入了她們的行列。

「我第一次參加婦女新知會議的感覺是『很震撼』，因為來自各個不同專業領域的女性都能夠針對一個議題表達不同的看法，而且講得頭頭是道...」，對她而言，那是第一次體會到什麼是獨立思考與多元。

「我寫的第一篇關於婦女議題的文章是起源於一則家庭暴力的新聞。」那則新聞中呈現的是一名婦女遭丈夫追殺而跑至警察局求援，不料竟遭警員以「這是家務事，不便介入」為由拒絕介入。尤美女當時覺得驚訝及困惑，因此她就從那個新聞作為出發點，開始撰寫國內關於婦女議題的法律文章。「我開始用案例的方式，生活化地將難以看懂的法律條文，轉換成生活上的一種知識，而我身旁的朋友也給了我很大的鼓勵，他們告訴我說，他們終於『看懂』法律了。」這樣的回饋給了尤美女很大的自信，而這也是支持她參與社會運動一、二十年的主要原因。

## 與另外一半的相處

尤美女會加入婦女新知，另一半的因素是因為先生黃瑞明律師的鼓勵。但是當她越來越熱衷於婦女議題的推動之際，黃瑞明難免也會有小小的抱怨。「此時協調和溝通就變得很重要！我先生現在是個標準的新好男人了，不但會澆



花、種花、養魚、清洗魚缸還會買菜、接小孩。」她燦爛的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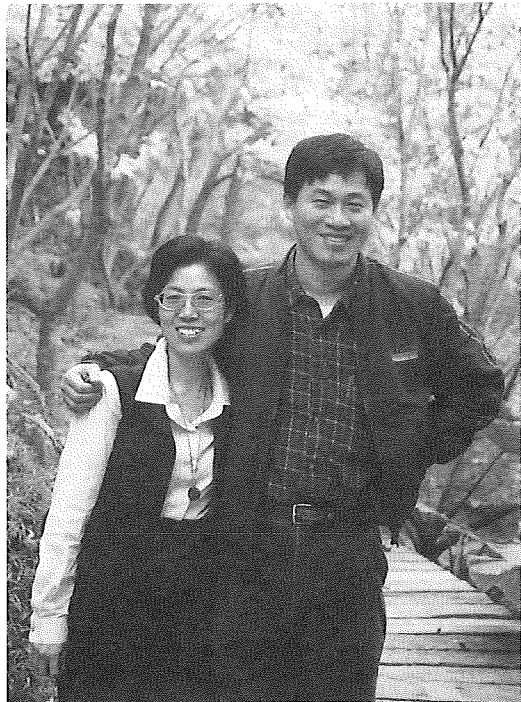
黃瑞明律師在法律的專業領域中和尤美女一樣都有很好的發展，對於這個部分她認為「夫妻在一起工作時，妻子的人格很容易就被先生所吸收，成了他的輔助或延伸，但是律師是專業的工作，無法以這樣的模式並存，必須獨立發展才能讓自己的主體性存在下去。」果然她在自行開業後有了非常理想的成績，而且黃瑞明也彼此尊重在各自不同領域上的專業，落實了當初黃瑞明說的一句話「夫妻不是要對看，而是要攜手往前看，一起創造無限大的空間與未來。」

## 生命中所遇到的每一個人都是生活的導師

「誰是對你影響最深刻的人？」我們問，這時看到她輕蹙了眉頭，想了一下，「每一個人都有他的特色與優點，很難講說哪一位的影響最深，但是在相處的過程中，他們的特質多少都會影響到我。」尤美女覺得多認識一個人就是多得到一位老師，總是可以從別人身上學到一些東西。「甚至我的當事人也不例外，我從他們身上學到很多，也帶給我很多反省與思考。」

## 社會參與是一項將理想、專業及個人成長結合之活動

尤美女表示，律師本身就負有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的使命。只是在解嚴之前法律並不受到重視，導致許多律師也就沒有意識到自身對於社會的責任與義務。但是近幾年來許多律師的自我覺醒與律師公會不斷推動各項改革活動可以看出，許多人其實一直默默的在從事社會運動。「從事社會參與這件事並不是負擔，而是值回票價的事。」因為



尤美女律師與黃瑞明律師。

除了可以利用自己的專業實踐理想之外，從中也獲得許多的成長。尤美女自認可以在婦女議題上投入近二十年的原因之一即在此。

## 律師應具備保障人權，伸張正義、促進民主法治的使命感

當我們問到「對於年輕律師的期許時」，她表示有許多基本倫理概念在律師倫理規範裡已經都說的很清楚了，她只想要呼籲大家，法律只是一種應用的工具，應順應社會發展的脈絡適時修改，因此，律師千萬不能變成「法律匠」，而應該藉由社會公益活動的參與瞭解社會狀況的變遷，進而引導法律制度之革新。此外，尤美女更提醒除了不能忘記身為律師「維護人權、伸張正義」的使命之外，更應廣泛涉獵其他領域的知識，以豐富個人的視野。（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婦女新知基金會網址：  
<http://www.awakening.org.tw/>

# 爲消費者權益把關

～專訪李鳳翱律師

何佳娟

「學法律是志向，考上律師是幸運，而讀法律是種喜悅。」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李鳳翱律師以此三句話道出他踏入律師行業的心情寫照。

## 成為律師

「愛管閒事是大部份從事法務工作的人的人格特質，我也不例外，從小就喜歡打抱不平、好管閒事！」對李鳳翱律師而言，親戚占用父親遺產的事件，是他進入法律領域的導因之一。當時才小學四年級的他，其實不知道法律爲何物，但他質疑父親所遺留下且已登記在他兄弟三人名下的房子，爲什麼在媽媽好心給親戚暫住了十五年後，親戚卻主張那是他們的，而且親戚們強調是問過「檢察官」的。對於這樣的情況他只覺得不對但卻不懂爲什麼，最後只得由媽媽辛苦工作賺錢，才要回自己的房子。

除了家產問題，高中的數學戴老師亦帶給他很多啓發。「老師總說『是與非之間有許多灰色地帶，必須弄清楚，不要人云亦云；而且對錯之間的衡量也應該隨著時代不同而有變化』」，李鳳翱眉飛色舞說起他的高中生活。對於一些不合理的規定，他的數學老師總是帶頭挑戰，例如髮禁、不准閱讀禁書、踏入電玩店門口就得記過等，老師特地帶當時屬禁書的「圍城」讓大家欣賞文學之美；而爲抗議髮禁，他自己乾脆剪三分

頭（等同光頭），省得大家爲那幾公分髮絲搞得不愉快。在這樣的成長過程中，慢慢建構心中的法律形象，他認爲法律可以解決人的問題，



李鳳翱律師。

但也呼應一句

話：「法律雖是萬能，但非全能」，至於萬能與全能的差距，則是「無限大」。

## 加入消基會

對於當初參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動機，李鳳翱以「人生有很多偶然」回應。當時他與消基會第七屆董事林世華律師同辦公室，因此邀他加入消基會，「說實話，當時我根本不知道什麼是消基會！」他笑說當時的丟臉。在知道那是可以幫助很多人的公益團體後，就「懵懵懂懂」地加入，進入後才發現大家的工作熱誠度很高，爲了解決一個問題，找來各個領域專家學者除了法律還包括農業、食品、織品、交通、電信、房屋及醫療等，共同研究，所有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醫療、保險等問題都會出現，最大不同在於以前他只從法律的觀點面對問題，但現在卻是結合各領域專業以及消費者保護觀念從事公益活動。



李鳳翱律師參與消基會活動的神情。

其中帶給他最大震撼的是民國80左右，民眾至消基會檢舉冬蟲夏草含鉛事件，當天下午四點多消基會接到檢舉，五點多馬上派員至迪化街採樣並帶回查驗，晚上六點的新聞即報導此事件，因此他認為「法律是解決個案，而消基會解決通案問題」。在那裡李鳳翱也真正感受到施比受更有福，而讓他一直「效忠」的原因是大家的熱誠及無盡的知識。

### 家庭生活

「從事公益活動要量力而為！」李鳳翱律師以親身經歷和大家共勉，因為當初他花太多時間在公益活動上面，無法兼顧到家庭生活，有一天回家，發現自己才一歲多的小女兒躲在媽媽背後，望著自己的眼神似乎在說：「他是誰？」時，那種心痛直如刀割，顯然那段時間，他已失去和家人共享許多事的機會，因此時間的分配很重要。對他而

言，從事公益是種貼近社會的過程，可了解民間疾苦並從中做調整，從一具體的點擴大到面，解決多面的問題須透過公益組織才能做到。

### 期許

「這個社會需要“怪”的人，社會才會更好！」李鳳翱律師心中「怪」的人指的是視野很寬、思緒很快、具有遠見如林敏生律師、林世華律師這樣的前輩。他想和大家分享的是—把生命中遇到的人都當貴人。尤其對新進律師而言，在每個案例中都可得到很多、有很多成長，趁著年輕、有體力時多參與一些公益活動，從一群人的相互學習中可得到更多的知識、更多的喜悅與回饋。（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志工）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http://www.consumers.org.tw/>

# 人權的推動者

～專訪林峰正律師

徐偉倫

一九九〇年的台灣社會，正沸沸揚揚的沈浸在學生運動裡，野百合繽紛綻放。那一年，林峰正律師才剛從軍中退伍。過去就讀於台大法律系的林峰正，對於規範國家與人民關係的公法體系特別感興趣，本想繼續深造的他，知道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下做公法學者，根本不會有機會暢所欲言。受到擔任律師工作的父親影響，林峰正在退伍前半年，便開始準備投考律師，選擇律師作為職業。

## 初次刑事案件

初成為律師的林峰正，剛進入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的時候，只能辦理一些非訟事件，很少能接觸訴訟案件。在一位前輩律師邱晃泉的引介下，林峰正開始為一些案子做義務辯護。林峰正回憶說：「他當時不過是個拿到執照半年的菜鳥律師，只是在那時的社會氣氛下，沒有其他律師願意幫這種忙。」一群抗議媒體壟斷，因而被媒體告上法院的大學生，就成為他的第一件刑事訴訟委託人，也成為他關心人權運動的開始。

## 投入台權會

成立於於一九八四年的台灣人權促進會，在那個噤聲年代大膽的與執政者抗議。林峰正律師因為個案的參與、義務提供訴訟服務，逐漸與這個人權團體關係密切。從施明德、陳永興、李勝雄

到陳菊等，不論是政治犯救援或其他社會運動，過去的台權會長都是從反對運動出生。隨著時空變遷、政治情勢轉變，反對者漸漸步入政治核心。一九九四年，陳水扁當選台北市長，當時的台權會會長陳菊受邀主持社會局，會長的空缺就由邱晃泉律師接任，這也是台權會脫離反對運動的第一次轉型。身為邱律師長期以來的共同奮鬥夥伴，林峰正也在那時正式加入台權會的組織運作。

## 與政治脫勾

由於背負民意壓力，因此政治變換不定乃勢所必然；然而保障人權這樣的議題，需要的卻是長期持續的深耕；並且人權問題經常發生於社會中的弱勢，會在意並關心者多半居於少數；而習於擁抱多數群眾的政治人物，也因此總是吝於照顧。因此，林峰正便開始思考台權會需要與政治保持距離的可能性。「人權運動必須轉向專業化」，林峰正說：「台權會必須設定自己的議題與目標」。但現實的是，疏離了政治圈，與政治人物劃清界線的台權會，幾度瀕臨發不出薪水的窘境，組織人事屢屢更迭動盪，在發展上似乎面臨更多危機。

## 發展台權會

九〇年代末，黃文雄接任台權會會長。擁有多多年海外流亡經驗的他，極力推動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法案：刑事





林峰正律師因台權會個案至監察院陳情。

訴訟法的修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建立，都是台權會與其他民間團體共同努力的成果；同時，台權會也跨足海外，與國際上的人權組織進行交流，並彼此支援。樹立新議題與工作目標的台權會，在財務上逐漸好轉；二〇〇〇年後接任會長的林峰正，更認識到公關包裝的重要性，與媒體建立良好管道，將原本深硬的人權議題，轉變為大眾所更能接受理解的方式傳播，是台權會目前正努力進行的工作。由台權會企劃、歌手朱約信製作的專輯唱片「美麗之島·人之島」，就是在這樣的概念下產生。希望將嚴肅的人權議題，轉變為悅耳動聽的音符，以輕鬆方式融入大眾生活，讓更多人接觸到台灣各角落正在發生的人權問題。

### 一步步實現

從威權時代就開始為人權案件辯護的林峰正，在過去那樣保守封閉的壓力

下，知道自己贏的機率肯定不大，因此更重視訴訟的審理過程。「與法官不斷對話、據理力爭，才是每個人權案件的重點。」面對熱情充沛的新一代社會運動者，累積多年經驗也更認清現實的林峰正顯得更有策略：「包括司法制度在內，整個社會的轉變都需要時間；然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也只能挑選幾個議題，再一步步去實現。」

如今，在這個不斷變遷開放的社會，願意關注人權議題的新進律師已漸漸減少。林峰正認為這是社會結構的轉變所必然導致，新律師必須要較過去更為汲汲營營，才能求取生存，便因此導致關注人權的理想精神逐漸消失。不過，只要是人權問題還沒能受到完全保障，就還有理想的目標需要達成；林峰正律師絕對會盡其所能，一步步實現。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志工）

①

☆台灣人權促進會網址：

<http://www.tahr.org.tw/>

# 人要活得夠本！

～專訪鄭文龍律師

何佳娟

——見著鄭文龍律師，他即以「娃娃臉」笑容迎接我，並對我說：「爲什麼來採訪我呢？我有什麼好挖掘的東西嗎？」大多數人應該是由九二一震災中倒塌之東星大樓、博士的家等案，以及法律扶助基本法的推動者勾勒出鄭文龍的公益服務形象，但對於那些義務服務的案件，他僅說這是身爲律師應該做的。透過此次的訪談，將帶大家一探他對自身的期許爲何？以及雙子座的鄭文龍律師是如何看待世界。

## 律師的社會使命

鄭文龍於大學時曾旁聽黃茂榮教授的課，黃老師說過的一句話深深影響他：「人要活得夠本！」他將這句話用自己的意思解讀並實踐於生活中。對他而言這句話有兩層意義，一爲回饋社會，二是上天給人的時間有限，何不有意義地過！因爲人從出生至二十歲，都是由父母及社會所供養，年老之後亦需更多的社會資源，所以年輕力盛時期應回饋社會，並且把握有限的時間豐富生活。藉由這樣的目標，鄭文龍期待自己是爲社會服務並且生活充實的，若由律師的角色出發，他認爲律師的社會使命又爲何呢？

在東吳大學唸書時，即參與法律服務的活動，那時的他只覺得法律服務是該做的事，並沒有什麼崇高的理想，也

許是個人的生活背景因素，讓他能夠體會一般人家的生活辛苦與需求。「我生於鶯歌，成長於一般的家庭，那時爸媽工作只求溫飽，在那年代並沒有勞健保，所以生病就會擔心醫藥費的問題，有些人還沒錢看病。鄭文龍回憶道。如同沒錢請律師的人，需要他人或社會的幫助，基於服務一般人及回饋社會的出發點，他做著他應該做的事，因爲他認爲律師這角色不事生產，如果對社會沒有貢獻，那就是「米蟲」！所以進入律師界後他仍持續法律服務的工作。只是一般人其實需要的是「開刀式」的治療，也就是實質的訴訟代理，並非只是「門診治療」的諮詢服務。

## 推動法律扶助

從當初在台北律師公會時推動法律扶助到後來義務協助東星大樓、博士的家等訴訟案件，一路走來，鄭文龍認爲他做的一切仍是大學時代想做的，他的心態仍像學生時期一樣，給予需要幫助的人協助。當然，在這樣的過程中也有困難及挑戰，例如集體訴訟的案件中，一開始時住戶會有很大的期待，這些期待反應至義務律師的身上就會是壓力，而集體訴訟牽涉的人很多，如何整合不同的意見是很大的挑戰，最重要的是保持中立客觀，由事件的角度出發做出合理的判斷、處理，而後才能滿足集體的



需求。因此有關集體訴訟的經驗談是：不要用一廂情願的態度，同時要注意是否有利益團體的介入。他特別提醒，純義務的協助不一定好，有時可能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因為有些委託人的心態不正確，認為律師反正是「免費服務」，因此配合度反而很低，律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因此浪費。所以「象徵性」的義務應是最恰當的。這些想法是他投入義務服務後累積出來的，當初憑著一股熱誠貢獻，現在他希望有熱誠的律師能付諸行動，一同服務社會。



鄭文龍律師。

## 全方位的律師

對鄭文龍律師而言，律師必須對社會有貢獻，它的角色在於解決人與人的糾紛，是社會問題的治療師，因此律師執業的資源是取之於社會，所以應用之於社會。隨著時代變遷環境轉換，他認為要做一個全方位律師需有以下三條件：一是本業須好好處理，亦即是忠於律師職務，二是參與社會問題之改革，三是法令制度之修擬。為何他有以上的體會？在三十歲以前，他覺得人生很苦、很悲觀，也許是以前的教育比較悲苦、生活環境不好，因而責任感較重、自我要求高。但是透過不斷的進修，從中了解自己、檢視自身的生活態度，他覺得人生要「即時行樂」亦要「即時行善」，不要因為時間地點的不同而有更多慾望，而是回到原始點檢視自

己，想要回饋社會做公益就應即刻行動，不要想著要等到賺大錢、或退休後才做。這是他的人生觀亦是生活體驗。

## 及時行樂、即刻行動

剛投入律師行業時，「我快把自己累壞了！」他笑說。所有的時間幾乎被工作占滿，現在他懂得將工作留在辦公室，其他時間留給家人及自己，假日偶爾做做運動或回鶯歌玩玩陶。「人生可以放開一點，不須太嚴肅，因為即時行樂也是重要的，所以想要活得夠本就要即刻行動！」（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志工）



# 『西歐國家死刑觀』

■對談者：

**吳志光教授**

◎現任輔仁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碩士、博士、東吳大學法學士

◎專長有行政法、基礎法學德文、受害者學、德國法概論、歐洲聯盟法等相關法學領域

**雷敦蘇教授 Edmund Ryden**

◎現任輔仁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主任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漢學博士、愛丁堡大學法哲碩士、比利時新魯汶大學哲學系、倫敦大學希伯特學院神學學位

時間：91年7月15日（星期二）

地點：城邦出版社演講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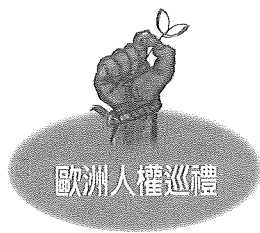
紀錄整理：陳秀瑄（民間司改會實習生）

## 死刑的存廢

吳志光：2002年7月16日Taipei Times報導，根據法新社統計，2001年全世界總共執行約4700個死刑，4452個發生在亞洲，其中以中國大陸最多，非洲有161位，而美洲（除美國外，美洲國家多已廢除死刑）有66位，歐洲僅21位，且都發生於陷於戰亂的俄羅斯的車臣地區。由此可見，歐洲國家已成爲廢除死刑的領導先驅，因此，我們今天將就歐洲廢除死刑的社會脈絡與歐洲人對廢除死刑的態度進行探討，希望能引發大家對死刑議題的另一番思考。

雷敦蘇：很多人認爲歐洲歷史傳統即是支持

廢除死刑，然而，若我們深入研究，就發現歐洲歷史上一直有死刑的存在，歐洲著名的觀光景點都與死刑有關，如：法國的斷頭臺。而在時間點上，南美洲國家早在獨立時就廢除死刑，足足比歐洲早了七十年，西歐國家是遲至二次大戰後，才興起對廢除死刑的重視，而東歐國家則是基於進入歐洲聯盟的政治考量，才引進廢除死刑的法律概念。所以，整體而言，歐洲是近半世紀以來，基於二次大戰後對生命權的尊重，以及1984年人權宣言的誕生、政治的考量，才有廢除死刑的思考，因此，廢死刑不是歐洲傳統也不是歐洲特有的，而是在對生命的體認後，經



歐洲人權巡禮系列講座，左為雷敦蘇教授，右為吳志光教授。

這半世紀的努力與堅持，才發展出來的理念。

若將時間與空間拉回亞洲地區，許多人認為死刑是中國文化特色之一，因此站在維護中國價值的觀念上，死刑是不能廢除。然而，是否僅為了保護傳統價值，而不需探究這個價值存於當今社會的意義？中國自古以來即為皇帝治國，然而歷經時代社會的轉變，民主制度成為世界潮流，中國亦隨之廢除皇帝制度，改行全民自治，因此，制度是可以改變的，價值觀的表現也非僅於維護傳統文化上，若以此原因反對廢除死刑，其結果不辯自明。

當廢除死刑不是歐洲傳統而是近半世紀始產生的思考，當維護中國傳統文化的立場

無法立足時，死刑的廢除就不可以因為中西文化差異而有所差異，換言之，死刑的廢除就與國家文化無關。

**吳志光：**我將就雷老師所言加以補充。歐洲意識到生命權的問題，並非在戰後一夕之間產生，亦是在慢慢摸索下發現，需要以廢除死刑作為對生命權完全尊重的一種體現，因此，在1950年簽訂的歐洲人權公約，以及日後所擴充的條約內容，皆確立了生命權保障的概念。

在此，我特別提出德國的例子。德國是因為戰爭直接教訓而最早在憲法上明文規定廢除死刑，不得恢復（1949年德國基本法，憲法102條）。這是因為戰爭所帶來的死刑濫用，讓德國人具體的反省與思考，表現在廢



除死刑這件事上面。

**雷敦蘇：**我個人認為廢除死刑並非因東西文化宗教的差異，而是因傳統農業社會與現代工業社會的差異。現代工業社會有鐵、水泥，有足夠的資源得以建造穩固、安全的監獄，且隨著社會功能的完善發展，社工人員與心理醫師等紛紛加入輔導犯人的工作，關懷犯人回到社會，適應社會，這些都是過去傳統農業社會無法達到的，這些也是廢除死刑時的必要條件，因此現代工業社會不再需要死刑。

此外，二十世紀以來，大家對生命權開始反省，開始正視生命權是所有人權的基礎，也開始省思國家是否有權利剝奪人民的生命，事實上，當國家必須使用死刑來維持安定，這是一個國家的失敗。死刑的執行是在對犯人或社會宣告：對不起！你無法適應我們的社會，我們的社會也無法保護你的存在，所以我們唯一的辦法就是把你殺死，不得存在於這個社會上。

再者，就司法上而論，司法誤判與司法體制的錯誤，將會造成無法彌補的錯誤。美國在死刑執行上發現，許多被判死刑的加害人，在經過科學方法後發現其並非真正的犯人，但一切的道歉彌補都已來不及了。另外，錯誤的來源可能來自於整個司法體系，例如：納粹德國對猶太人的屠殺，二次大戰期間，猶太人在德國被殺害完全是合法的動作，此時，司法體系本身是有錯的，因此，不可因為司法賦予死刑，就執行死刑，應深究死刑所帶來的傷害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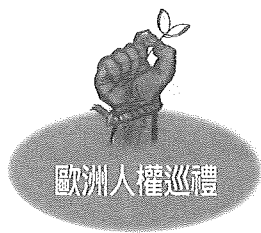
死刑的廢除不是一朝一夕，他需要領導者，領導整個司法體系朝向廢除死刑之路邁進。在歐洲，廢除死刑並非基於多數民眾，而是來自具領導精神的政治人物，這些政治人物意識到二次大戰帶來的侵害，開始省思人的生命意義。所以，我認為一個民主社會，非僅能單方面的聽從民意，順從民意，有時政治人物亦可主動的領導政策走向。

**吳志光：**雷教授提到有關文化差異的問題，事實上我也認為，文化差異不可作為死刑廢除的重要論據。此外，歐洲廢除死刑是由上而下，而非透過多數決的民主制度，也就是由政治菁英在經過戰爭的教訓及逐漸形成的歐洲共同體意識—生活在不要死刑的社會，所形成的思考概念，進而領導廢除死刑。最後，在領導者方面，除了政治人物外，亦有文學家的投入，如：歐威爾、卡謬等，他們的戰後文學作品對於人性的重新思考與死刑存廢問題均有影響。文學是感性的，就因為他們的感性，使文學本身的價值往往能在一夕之間感動人心，這些是理性論辯所無法達到的。

**問：**若有人私自剝奪他人生命，還可以假借對生命權的尊重來保護犯罪者？若可以，那麼被害者的生命權又該由誰來負責？

**雷敦蘇：**無論任何人是否有犯罪，他的人權都必須受到尊重，這才是人權社會，我們任何人都無權剝奪他人的生命權，即使他是受害者。

**吳志光：**當我到德國唸書時，才真正對死刑有另一番思考。生活在沒有死刑的社會，人



的價值與尊嚴才能得以展現。被害者的需要不是一聲槍響，而是後續的生活照顧，這是以前所忽略的。回到法律的層面，理論上，現今的法律思潮目的在教化而非懲罰，但死刑卻是停留在遠古時期報復的舊觀念，我個人認為，廢除死刑是調和淡化刑罰只是淪為單純應報的最佳方式，而這也是一個國家司法體系現代化的表現。

**問：**剛剛提到廢除死刑是為了避免司法上的錯誤，但若以終身監禁為例，亦是一種對生命權剝奪的方式，也有一定的傷害，若以此來看，國家對於其他的刑罰也沒有理由存在，因為同樣會有冤獄的情況發生？因此，以此作為廢除死刑的理由略顯薄弱，是否能以健全司法體系為較佳方法？

**吳志光：**首先，死刑的可能平反機率是零，而若以冤獄來說，無論是終身監禁或有期徒

刑都有平反的可能，而死刑一旦執行後，就無法有所挽回。若要健全司法體系，我們發現，即使大家認為美國是司法健全的國家，在人為運作下，也同樣會有冤獄發生，況且，若以人命來測試司法體系的運作，這是一件殘忍且不人道的事情。而事實上，歐洲思考死刑的問題，也很少以冤獄為出發點，而是強調對人的尊重與基本價值。

**雷敦蘇：**英國也有案例，一犯人被判刑二十多年後，才發現司法誤判，但最少他最終獲得平反。而美國雖然瞭解死刑誤判的後果，儘可能在執行前做完全的審查，但仍有錯誤的發生。就我所瞭解，美國將大部分的經費致力於少數死刑案的調查，這雖是不符合經濟效益。

**問：**南美洲早已廢除死刑，而南美亦是毒品槍枝交易的最大轉運站，我想，這是否因為



死刑廢除使得犯罪成本的降低，導致犯罪行為人認為可以輕易的對社會秩序加以挑戰？另外，生命權或身體自由權剝奪都是不可彌補的錯誤，然而，若司法制度證據確鑿，是否還能基於對生命權的尊重，停止執行死刑？

吳志光：首先，犯罪的研究發現，就長期觀察而言，死刑與嚇阻犯罪兩者無必然和絕對的關連，中南美洲犯罪問題有其經濟與政治結構等因素，我個人不認為與死刑有關連；另外，就第二問題來說，前陣子監察院公布有相當多的判決在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所以，實證經驗發現這體制真的有问题，但若以人命來檢驗司法體系，我個人認為這是非常危險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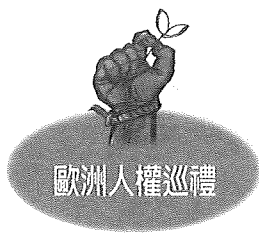
## 歐洲與美國死刑的差異

雷敦蘇：台灣認為美國是人權的樂園，所有的司法政策都跟隨美國，包含廢除死刑的政策上。然而，在廢除死刑的議題上，美國有些止步不前。美國尊崇十八世紀權利宣章，且國內法優於國際法，因此，眾多國際人權法公約美國並未簽字，使美國在人權議題上怯步。再者，美國人崇尚從下而上的選舉制度，候選人為獲得選民的支持，往往將贊成死刑的存在，因此，在這選舉迷思與候選人煽動下，死刑的廢除窒礙難行。最後，美國人合法擁有槍枝，槍殺案例時有所聞，因而影響人民對死亡的想法，進而導致對死刑看法的迥異。

吳志光：我想就雷教授所說的做補充。英國







不成文憲法制度與美國成文憲法制度的差異，對廢除死刑納入司法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導致美國僅有部分州廢除死刑，再加上選舉因素，導致廢除死刑政策雪上加霜。另外，我想再就本土化問題進行思考，中國社會長期以來存在「應報」觀念，但這不代表純粹的儒家文化跟完全廢除死刑不能相容。香港從七零年代末期即取消死刑，在歸還香港主權的中英基本聲明即指出，要尊重此制度，故香港仍保留廢除死刑。換言之，同受儒家文化薰陶的香港，在廢除死刑的態度上與西方國家殊途同歸。

## 台灣與廢除死刑

**雷敦蘇：**在台灣，我看到廢除死刑的希望，總統、法務部長等都是廢除死刑的支持者，況且，台灣對國際法的態度是開放的，雖台灣國際地位不清，但台灣可以藉由廢除死刑的法律告訴國際社會，台灣這塊土地是尊重生命的。

**吳志光：**雖然雷神父對我們政治人物充滿信心，但我個人認為許多相關的配套措施必須民意機關的通過，因此，廢除死刑並非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所以我認為這件事不應僅存於立法工作，而是要當作社會運動來推動，也就是要思考死刑究竟對社會有什麼意義，以及回歸生命的尊嚴與意義，我個人認為這才是廢除死刑活動的主要目的。

**問：**在廢除死刑上，如何面對受害者家屬的質疑與其所要求的「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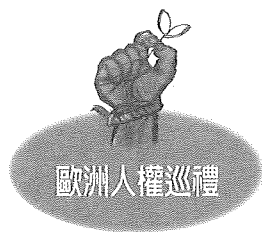
**吳志光：**我認為，重要的不在家屬要求的公

平，而是在事情發生後，長期的社會資源體系得以照顧受害者家屬。我將台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相較，我們是發給兩百萬元補救，但卻缺乏其他社會資助；而德國社會福利提供受害者家屬長期社會資助與心理治療，使被害人家屬逐漸走出悲傷，而不使悲傷付諸於「應報」上。

**雷敦蘇：**我認為所謂的「公平」，不在於犧牲另一個人的生命，儘管受害者家屬要求以命還命，但仍無法喚回自己的親人，因為，生命是無法用彌補或替代的方式奪回。

**問：**當對被害者的關心都不足以使他們得到寬解時，那麼我們談論「寬恕」是否會太過強求？若太過強求，那麼「私刑」的氾濫是否會造成對司法的另一種毒害？另外，我們提到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是對獄政的提升與矯正，但已有研究發現，許多強暴犯或性侵害慣犯是因為個人遺傳基因的缺陷，若這是先天上必然存在的因素，那麼獄政的矯治所代表的意義又是什麼？另外，若有一被告自己將生命權放棄，直接要求檢察官判以死刑，這是否意味著我們可以寬容死刑的執行，因為這是順應他對生命權捨棄的要求？

**吳志光：**私刑氾濫的問題是在正義無法得到滿足的情況下，受害者家屬的自然心理反應，但是，死刑存在的社會尚有私刑的問題，但弔詭的是，死刑廢止的社會未必會導致私刑更加氾濫，若正義觀念停留於「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話，我個人認為這是以前傳統社會才有的現象。所以，廢除死刑與



私刑氾濫兩者間並無因果關係。最後，若站在生命權絕對尊重的觀點上，個人的生命是不可以自己任意處分，雖刑法理論上，自行自殺不加以處罰，但我們認為其行可憫，況且，我們也不能因個人的自願，就做為國家行使刑罰權的正當事由，我認為這樣會有流弊產生。最後，對於犯罪者已無「再社會化」的可能性時，該怎麼辦？事實上，這在廢除死刑的社會上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也就是我們是否應該透過「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方式替代死刑，儘管這在某些國家也還是被禁止的，因為其剝奪了一個人恢復自由的可能性。

**雷敦蘇：**寬恕問題不在法律而在個人，在法律上難以要求受害者寬恕他人。美國911受害者家屬，他們受邀至阿富汗尼斯觀看美國軍隊隨意殺害阿富汗人，使他們意識到那裡的無辜者。這些受害者家屬均表示：雖然我們不願意自己家人被殺害，但我們也不願意美國以報復方式攻打其他國家，傷害更多無辜者，「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殘殺概念已經不適用於現在社會了。

關於基因的問題，基因是複雜的，不可能因為某基因問題就導致犯罪行為的產生；再者，若個人因為身體因素而必須犯罪，我們就更不可能會判他死刑，例如：精神病患我們難以判死刑。

**問：**「報復」的概念應該與「死刑」分開討論，因為一個被害家屬所期望看到的不僅是加害者在被注射藥劑後的槍決，可能更希望他被絞死、五馬分屍。因為沒有一個加害者

在對被害人進行殺人行為時，是在被害人注射藥物後再一槍斃命的。若將報復觀念用於死刑上的話，會認為現今的死刑執行根本不具意義，或許大家現在無法贊成廢除死刑，但可能也無法接受將死刑轉變為絞刑、電椅或甚至像中古世紀處行女巫的方式，將他活生生的燒死。所以，死刑與報復的問題應分開討論。

**吳志光：**死刑跟社會風氣有關，我生活在德國沒有死刑的社會，我認為不見得更有暴戾之氣，歐洲許多大城市是較美國紐約安全的。事實上，社會風氣與死刑有關，「丹諾自傳」一書中，丹諾即曾指出，是社會本身有問題，才會造成犯罪問題，今天解決犯罪者並無法解決問題的根本，但我們始終無法擺脫這種思考邏輯。

**問：**我想這議題可以從另一個純粹邏輯的角度來思考，即死刑作為一個處罰手段的正當性是什麼？若對犯罪者加以刑罰，刑罰本身是具有正當性的，但鞭打、強姦的方式做為懲罰手段是不正當的；若我們認為剝奪生命是一種不正當的手段，那麼怎可容許個人或團體、私人或國家用這種不正當的方式進行懲罰，因為懲罰是不可以用不正當的手段。

**雷敦蘇：**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但很多人談死刑是以情感來討論，「感覺上」這社會該有死刑，而不是以邏輯作思考，來探究究竟死刑本身的意義以及死刑的存在這社會的功能性為何。

**吳志光：**謝謝雷神父。也謝謝各位參與。①

# 借題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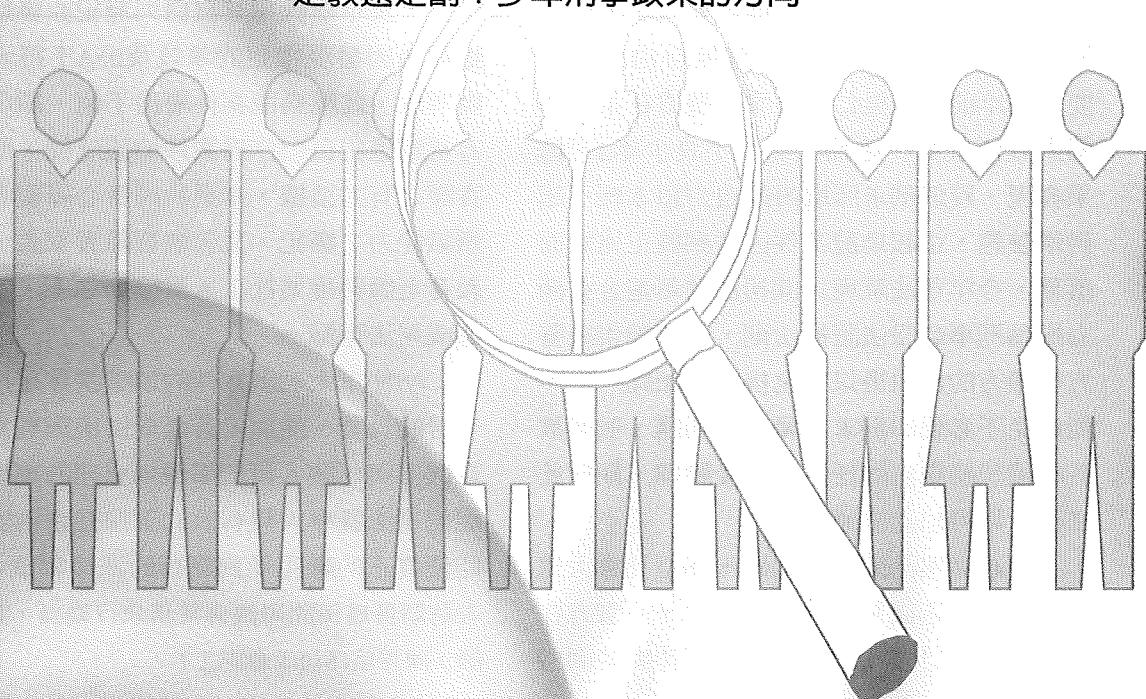
## 熱門新聞面面觀

犯罪個案的新聞充斥在報紙版面上、媒體頻道中  
誰被殺？誰被抓到？誰出錯？誰居功？…  
這些真的是大眾關心的焦點嗎？

八年前吳姓女老師遭殺害案件於日前偵破  
受害者家屬及犯罪嫌疑人身份特殊  
引起媒體關注

編輯部不希望追逐熱潮  
只想呈現看新聞的其他觀點

- 科學辦案是否也有門檻？
- 尊重人權是法治社會的要件
- 是教還是罰？少年刑事政策的方向



# 科學辦案也有門檻？

詹順貴·陳秀瑄

日前媒體報導基隆市局長之女性侵害命案在經過八年的努力，終於日前偵破，在各界集聲討伐被告之餘，有兩個部分特別需要提出討論，一為科學辦案的重要性，二為被告自白的迷思。

八年前，此強姦殺人的命案震驚社會，且當時的刑度還是唯一死刑，然而，此案能夠偵破最大關鍵點還是當時有刑事鑑識人員完整採集現場證據，包括DNA及掌紋完整採樣，並將證據保存得當，使警方能在八年後在科學證據比對相符、鐵證如山的情況下，得以將真兇一一逮捕。

不過此案的偵破與過去的許多爭議案件最大的不同，在於此次警方、檢方根本無須取得被告的自白，只依據指紋、DNA等科學證據，即足以將兇嫌逮捕並定罪。過去警方積習難改的辦案模式，即是只顧取得被告的自白，而忽略犯罪現場其他重要科學證據。但從此案可以看出，被告有無自白並非重要。兩年前新光吳仁月命案，警方在第一時間內宣佈破案，逮捕四名「不良少年」，結果發現，疑似刑求所取得的自白根本經不起科學驗證，這起烏龍案件因找到真正兇嫌而落幕。今年司法院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極力推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希望被告在警方與檢方的自白得以完全排除，如此一來，能避免不必要的刑求、脅迫或利誘，並使被告在偵訊時自白的任意性不受壓抑，期望此法案今年得以立法通過。

這起命案凸顯另一問題，亦是社會大眾質疑的：是否因警察局局長女兒，使警方在證據的保存上特別努力，過去眾多案例顯

示，許多有力的犯罪證據因時間久遠而毀損、遺失，這是警方辦案的疏失，亦是近年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極力推動「科學辦案」主因，目前警方依循老式辦案模式，對科學辦案技巧明顯不足，而且只有各縣市警察局本部才有科學鑑識人員，遇重大刑事案件時，只能依靠刑事警察局或調查局資源協助才得以完整採樣，但因一般刑警對刑案現場維持的認知不足，使眾多第一現場在刑事鑑定人員未到時即遭破壞，因此，經由此案，呼籲政府應大量培養刑事鑑識人員，並訓練每一員警能瞭解維持現場的重要及知曉如何維持現場，始具備科學辦案的初步能力。

另外，此案件也凸顯司法人員普遍對於智障者弱勢族群認識的不足，吳姓女教師命案發生的當時，警方曾逮捕一位智障者，在未考量智障者先天上的不足與其對案件理解程度，及草率採用其自白列無犯罪嫌疑人，雖隨後因發現嫌犯的掌紋及DNA不符，而予以釋放，此種烏龍案件層出不窮，顯現出警方常以嫌犯自白作為案件偵破依據，而缺乏實際之有力證據，當遇到如身心障礙者或無辨識能力之嫌犯，又欠缺智障者家長、特殊教育老師與專業社工人員協助之下，就容易造成司法冤抑。

一件重大刑事案件的偵破當然足以鼓勵辛勞的員警，然而，若能提供偵辦刑案所需之儀器與相關人員刑事現場處理的訓練，更能使司法警察人員有效的確保社會治安，才能使真正的嫌犯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作者詹順貴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執業律師；陳秀瑄為司改會志工）

# 該「教」還是該「罰」？

## —從女老師命案看少年刑事政策

郭怡青

民國八十三年發生的吳姓女老師命案沈寂多年終告偵破，其犯罪行為人竟是犯案當時僅十五歲的少年及十一歲的兒童的事實，震驚了社會。對於這兩位犯罪時均未成年的犯罪行為人，礙於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律的規定，對於當時十五歲的犯罪行為人之處刑必須減輕，且不能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而對於當時年僅十一歲的兒童所為之犯罪行為則不能處以刑罰，只能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且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這種結果更引起社會輿論的譁然，於是報紙上認為現今少年刑事政策對少年保護過度，對被害人有所不公故應重新檢討之聲四起：有謂由於青少年犯罪逐漸增多且年齡層逐漸下降，應檢修不合時宜的法律，參考外國立法例，於少年所犯為重大刑案之情況，處以與成年人犯罪相同之刑罰；有謂刑法規定之刑事責任能力應由目前規定之十四歲降為十二歲等。

現在福利國家多於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外另創設少年司法制度，並以司法謙讓原則、保護優先主義及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原則為其立法取向，我國亦不例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明文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而少年福利法第一條亦規定：「為增進少年福利，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提高父母及監護人對少年之責任感，特制定本法。」二法之立法目的皆為因應少年非行問題，而在法制結構上試圖跳脫刑罰體

系，對於少年之處遇採取福利司法之立法取向，並輔以強化家庭功能之福利服務，提高親權人之教保職責。

我們認為，就少年非行事件之處理要求刑事司法系統退居次要，而以福利行政及福利司法系統為輔的「以教代罰」之原則始為少年非行事件處理的正確方向，也是世界各法治福利國家追求的理念；世界各國雖亦因犯罪年齡層下降、少年暴力犯增多而對於少年事件之處遇方式應如何調整多有檢討，惟重視少年最佳利益與少年自我成長之健全之原則仍為各國所確認，是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確立之保障少年健全成長及保護優先原則之少年刑事政策方向應無不妥。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雖有許多可再檢討之處，相關司法人員及社工人員的專業訓練及心態也應予調整，但此等問題畢竟為系統運作下所產生者，如因運作不良產生漏洞而上綱至以教代罰之少年刑事政策之檢討，則有因噎廢食之嫌。

在這個犯罪率節節升高，主張「亂世用重典」者漸重的社會，對於少年非行事件之處置，與其檢討少年刑事政策不若使大眾與立法者、執法者與專業人士的認知差異相調和，並健全少年福利司法制度及周邊機制，確立少年及其家庭、被害人及其家庭、執法者及專業人士，以及社會大眾對於保障少年健全成長之認知與責任等，更屬當務之急。（作者為民間司改金會工作委員，最高法院法官助理）

建立法治社會的要件之一

# 尊重嫌犯及其家屬的人權

李淑惠

自從警方宣佈偵破八年前內湖國小吳姓女老師遭殺害案件，且媒體大肆披露嫌犯是二名當年分別年僅11歲和15歲的未成年人之後，不斷被討論和檢討的是目前我國刑事制度，對於青少年犯的保護是否過度，以及許多認為應該加重青少年刑事責任的聲音也不斷出現。另一方面則是全民指紋建檔這件事又再度被炒作起來，儘管行政院一再地將內政部關於這方面的提案退回，可是還是有許多人以為，作了全民指紋建檔就能解決當前治安問題。但是除了以上這兩個目前熱門的話題之外，還有一件事情很少人關心，那就是嫌犯的人權以及嫌犯家人、朋友的人權。

當政府不斷以我們是法治國家自居的同時，許多民眾卻可能還存著警察國家的心態。以這個案子為例，明明警察抓到的只是嫌犯（所謂嫌犯就只是代表有犯罪嫌疑而已，在法官判決有罪確定之前不能認定嫌犯就是一般大眾口中的「壞人」）而已，但是經過媒體不斷報導之後，許多人已經自行在心中對於這兩名「罪大惡極」的嫌犯做出有罪判決！

犯錯的人必須為他所做的事情付出代價，但是並不代表社會或其他任何人可以任意去剝奪他身為一個人的基本權利。在這個事件中，因為媒體不斷的「追蹤報導」，幾乎已經將嫌犯所有芝麻綠豆大的事件都呈現在我們面前，到底是誰賦予了我們這樣的權利，讓我們可以肆無忌憚的去窺探別人的隱



私，任意的去踐踏他們身為人應該有的基本權利；一個真正尊重人的社會應該是縱使面對的是真正的犯人，都應該尊重「他」身為人的基本人權。更何況在這個案件中，在目前這個階段，他們是尚未被定罪的犯罪嫌疑人，而且他們的家人與朋友為什麼就必須忍受媒體假社會公器之名所進行的騷擾和侵犯？是什麼樣的文化和環境養成我們這種血腥和趕盡殺絕的性格？為什麼我們不能在司法做出判決之前給嫌犯一個公平的為自己辯護的機會，而任意的在心中對嫌犯做出「有罪判決」？為什麼我們不能尊重嫌犯的家人和朋友在面對這樣的事件時有保持靜默以及不被騷擾的權利，而非得不斷的去騷擾他們，甚至「逼」得有人必須仰藥自殺，以死「謝罪」？

法治社會的真諦不光只是政府推動政策或喊喊口號就能達成，必須全民都有身為法治國家人民的認知，才有辦法真正落實，期待有一天尊重嫌犯人權、尊重嫌犯家屬的人權，不再只是口號而是全民的共識。（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1

# 黑白 告解室



你曾經被判決書氣到七竅生煙、捶胸頓足、吐血而亡嗎？  
你曾經被判決書感動得茅塞頓開、涕泗縱橫、垂淚雙行嗎？  
一份認真有深度的判決讓人對法官的心證信服欽佩  
一份草率膚淺見解荒謬的判決則令人髮指氣餒  
讓我們導航法官心證的原鄉！

如果你看到擲地鏗鏘、值得敬禮的判決書  
如果你看到摸魚打混、不知所云的判決書  
通通歡迎

來到黑白告解室敲鑼打鼓一番，  
優者引為典範，鼓掌喝采  
糟者引為警戒，鄙夷唾棄  
讓法官的法律見解、心證標準透明化，  
讓判決書不只是判決書，還是法治教育的活教材！

#### 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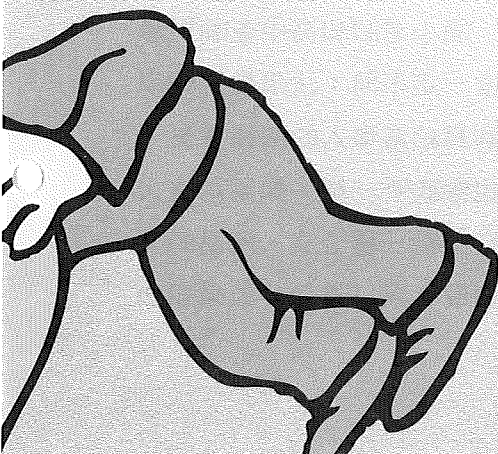
1. 判決確定的案件判決書
2. 法律見解有異於常人之處或
3. 心證標準有值得深究之處

#### 請提供：

1. 該判決書全文乙份
2. 您認為值得推薦的理由

#### 我們的作法：

派出編輯小蜜蜂辛勤採訪，每期刊登一篇奇文共欣賞！





## 白話判決書的啓示

張澤平

**推薦理由** 判決書不再是天書，小老百姓終於瞭解法官的判決在說些什麼了！

**生產者** 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林輝煌

**編按** 若您想知道這些引起爭議的判決書內容，或者您想測驗一下自己看不看的懂這份判決，建議您可以上司法院網站「一、二審裁判書查詢服務」中查詢，網址：  
<http://wjirs.judicial.gov.tw/jud12/>

日前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林輝煌，就被告劉登河案（雲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易字第二五八號刑事判決）製作「自創風格」的判決書，內容流露林法官對當事人處境的同情，判決書文字也一改傳統判決書艱澀難懂的印象，改以白話、通俗的筆調完成，造成各界的熱烈討論。司法院對此一現象表示，司法院致力推動裁判書「通俗化」、「去艱深化」，期讓一般民眾易於閱讀和了解，以適切傳達裁判意旨，但並非要法官書類「小說化」、或者爲了美化文章，而放入無關事實理由或判決結果的內容。

爲何一位法官的判決書會形成各界討論的新聞話題，可能要從我國目前的判決書文體談起。我國傳統的判決書文體並非白話文，而是接近文言文體並夾雜著法律專業用語，與一般公文的感覺較爲接近。但因判決書必須交代案件的事實及法官判決的理由，需要相當的篇幅才能交代清楚，其內容比起公文更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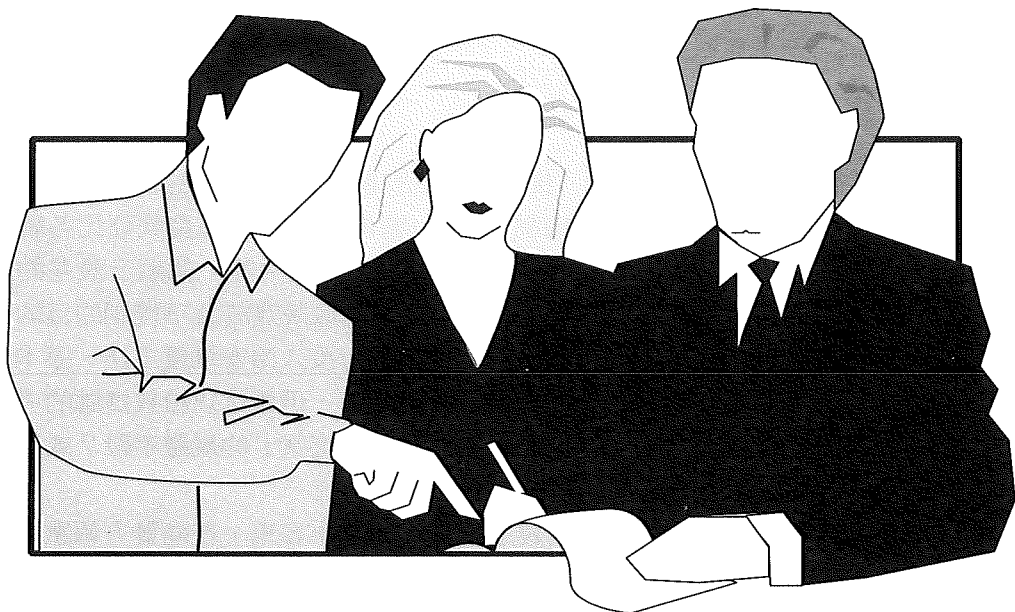
讀懂。一旦有一位法官寫出一份大家都看得懂的判決，自然有如大旱逢甘霖，覺得它親切可愛。然而擺脫傳統，製作「自創風格」的判決書，勢必會引來傳統勢力的關切，如果判決書本身抒發過多個人感情，就更容易引起爭議了。

推動判決書的通俗化，應是官方與民間一致的共識，但如何實現，卻是困難重重。本文認爲，司法人員首先要體認，判決書是要寫給當事人及社會大眾讀的，判決書的文體及內容必須與社會接軌，司法與社會才能進行良性的互動，進而建立一個尊重司法的社會。一篇文章或一場演講，總是要設定特定的閱讀者或聽眾，文字或語言才有親近聽者的可能。國小老師和高中老師對學生講話的態度一定不同；法學教授的學術論文和律師寫給當事人的法律意見，行文的感覺也應該不一樣。如果司法人員將判決書定位爲一種公文，所寫的文字自然艱澀僵硬，難以讀懂。如果司法





# 黑白告解室



人員在寫判決書時，心裏想著這篇判決是要讓社會大眾讀的，結果或許不能盡如人意，但總會不忍心用些艱深難懂的字眼，增加閱讀判決書的難度。我們期望在司法人員的訓練課程中，對此一議題能有所討論。

要判決書與社會接軌，能為社會所理解，也需要在學校及社會中施以持續不斷的法律教育。林輝煌法官在被告林慶松（雲林地方法院90年重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的判決結論中提到，「…在本院揣想、推斷的諸多可能狀況併存下，法官對本案真相的判斷，沒有把握，乃不得不對被告林慶松為無罪宣告。然而，經本院宣告無罪的被告林慶松，也沒能證明自己清白，仍然嫌疑隨身。」這是近代法治國家所講求的「罪疑惟輕」、「無罪推定原則」的觀念。如果此

等觀念能成為一般國民具備的觀念，也就不必林法官在判決書中費心地著墨。基本的法律教育可引領社會大眾接近司法，認識司法，使其成為人民心中真正的解決紛爭的機制。

司法改革不僅僅是制度的改革，同時也是文化的改革。司法裁判書類的文體是我國法律專業人員累積數十年的訓練、習慣所形成的結果，將其通俗化的目標恐非短期內可達成。法律知識則是由外國引進的外來文化，要在本地生根還有賴法律專業人員、教育人員持續播種。文化的改革惟有本地的政府與人民，在每個事件發生時審慎地自我反省，相互砥礪，才能見到文化蛻變的一天。（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①

# 績效等同治安良方？

黃英哲

**根**據報載，行政院治安會報通過「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估計畫」，自今年七月份起建立所謂的「燈號預警機制」，將以藍綠紫黃紅五種燈號評比各縣市治安，每三個月為一期公布評核結果，如果連續兩期評比為丙等，都顯示最差的紅燈者，該縣市警政首長將遭記大過，甚至是調職懲處。行政院實施此項機制的目的，明顯是為了求得治安政績，其立意在於督促警方全心全力投入治安維護工作，原本無可厚非。但是老百姓們所疑慮的事情，在於這項獎懲機制，仍舊是以績效掛帥的考評制度，是否會造成警政單位為了爭取評比成績，而採取「吃案」的規避手段？或是對於案件存著大小眼，專辦績效分數高的案件種類？

以本人的親身經驗而言，幾年前曾經遭竊走一部自小客車，在向警方報案後，過了一個月左右時間，因為該失竊車輛被丟棄在路邊，而被尋獲，當警方通知本人去辦理手續時，才發現由於員警每月都有基本的績效分數必須達到，考評成績才能列為甲等，所以員警會專挑查尋失竊車輛工作，以取得績效配分，而且是採取分工合作方式，也就是甲員警尋獲失竊車輛所得績分，會移轉給績效分數不夠的乙員警，將破案功勞記在乙員警名下。因此在績效掛帥的制度下，出現員警為了養績效，竟然自編自導，串同親友謊報失竊機車，再產生一部機車八年失而復得百餘次的荒謬事，還有員警為了找績效，將撿拾到已經竟成為廢鐵的失竊車輛零件的撿荒人當賊辦，甚至在抓到犯罪嫌疑人時，將轄區內相同類型案件一併宣告偵破的「灌水」作法，這些新聞事件的層出不窮，也就不足為奇了！

舉例而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的偵查犯罪績效配分標準，強盜案件每案十五分，強姦案件每案十分，傷害案件每案三分，而汽車竊盜案件則是每部五分（未查獲人犯時）。由此可見，警方的績效制度似乎有「柿子挑軟的吃」嫌疑，因為只要在馬路上尋獲三部失竊車輛，就可取得與不容易偵辦的強盜案件相同的績效配分，其實很容易形成「粉飾太平」的假象，雖然社會大眾對於竊盜案比較有切身之痛，但警方也不能只為了製造治安政績，就特別重視竊盜案件的績效，以致於基層員警只好被迫「吃案」或偏重爭逐容易取得績效的案件，這又豈是人民之福？實際上員警績效的好壞，應該取決於工作是否認真負責，辦案品質的良莠等。員警平日如果有認真巡邏，不要全副武裝跑去與人泡茶聊天，對於民眾報案切實辦理，偵查犯罪鍥而不捨，小心求證，使罪犯能被定罪，縱然績效分數不高，能說員警不認真不負責嗎？這又豈是紙上分數成績所能顯示出來的績效品質內容。

選舉快到了，執政者自然在治安政績上要加把勁，可是多年以來警方在績效制度下所產生的流弊，並未見到有良方出現，而今推出「燈號預警機制」仍然以績效分數為評比標準，實施結果是否會只顧面子而不重裡子，且讓大家拭目以待吧。（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執業律師）

# 全民監督方能根除 惡質警察文化

蔡嘉雯

**最**近警界弊案連連，從尿液掉包案到少年隊劫囚案，警察風紀問題已然浮上台面。根據最新民調數據顯示，有高達七成七的民眾認為治安欠佳，顯然社會大眾對警察的不信賴日趨嚴重；由台北市警局快速對違紀員警做出行政懲處，警政署主動列出員警六大弊端提報法務部政風司表示除弊決心等行動亦可發現，警政系統已感受到社會的壓力，決心革除積弊建立警察信譽。只不過全國警察的治安績效競賽，已使得拼績效成為警察執法的必然之惡，單單期待檢警調系統內部監督來改善其長久以來的積習，似乎陳義過高，未見新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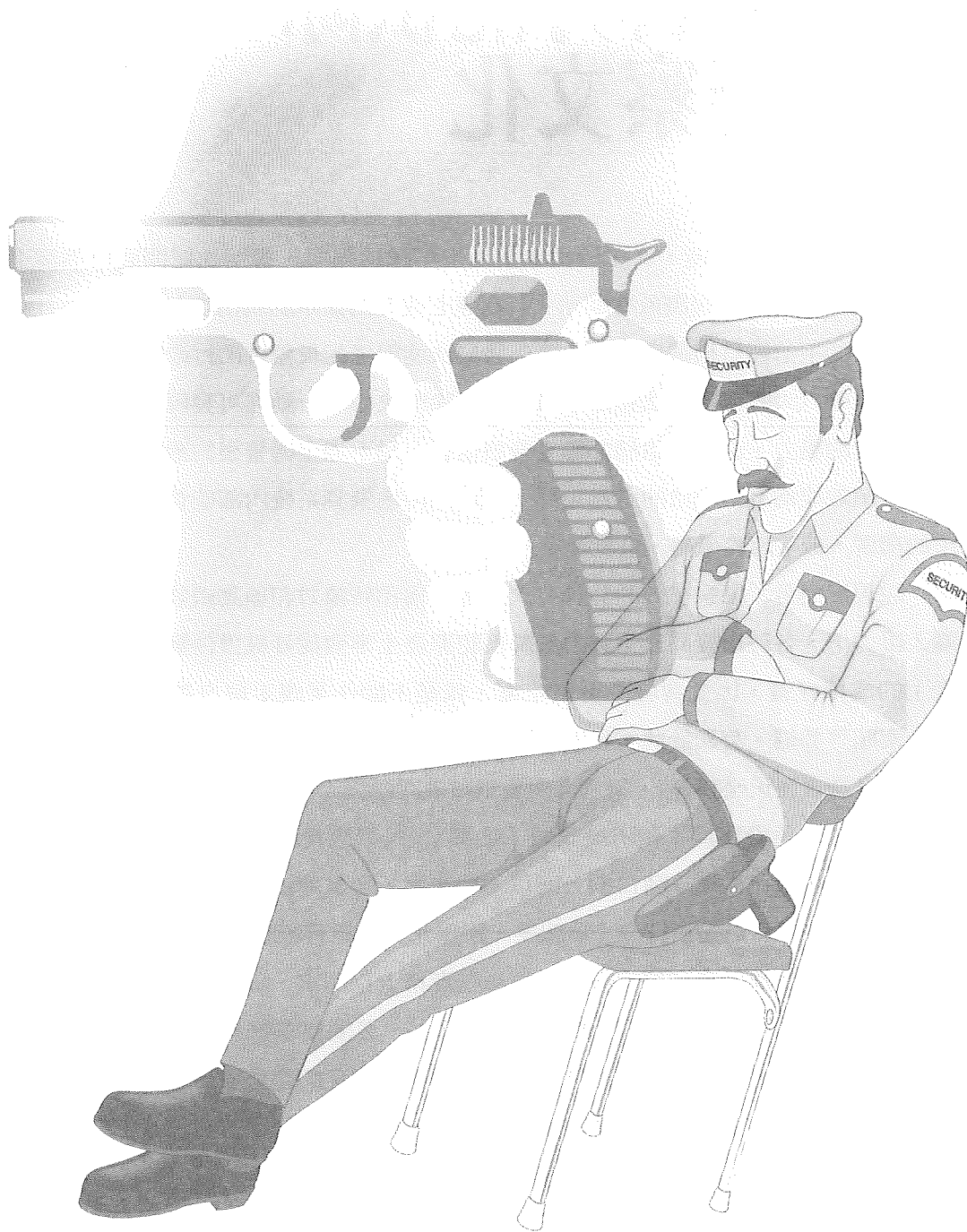
以現況而言，警察績效的計算方式，可分為預防績效和偵查績效，在績效評比的龐大壓力下，各縣市警局無不致力於降低犯罪發生率與提昇破獲件數，好讓績效配分表上的成績好看，因此會發生警察吃案，或是不顧作業規定擅自越區辦案，衍生包庇、索賄等弊端。有鑑於此，日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警察改革協會合辦「推動警察績效考評合理化座談會」，特別針對警察績效問題提出數點建言。

首先，避免警察為了預防績效而「吃案」，民眾應養成拿報案三聯單的習慣。目前警方受理報案已採單一窗口制，所以一地報案，全省連線，民眾可以上網查詢報案資料；此外民眾可以盡量打一一〇報案，因為此支電話有電話錄音，警方不易吃案。

其次，警察為了拿到偵查績效，每每在實務上以刑求、威嚇、誘騙等手段迫使被告「自白」。為了避免此類不當偵查的手法發生，必須要求警察提高以科學辦案方式蒐集物證的能力，法醫和鑑識制度的重視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另一方面，也必須修改刑事訴訟法，讓自白做為證據的困難度提高，再配合檢辯雙方在法庭上交互詰問，使得以刑求、威嚇、誘騙得來的被告自白，無所遁形。

最後，針對實務上常見警察對於破獲案件以小報大的情況，可以檢討現行績分制度。目前計算警察績效只要求將破獲案件「移送出去」就算分，即使之後未被定罪也不會將分數追回，養成警察作帳的心態。建議應加強檢察官的退案審查制，只要案件被退回，警察就應被扣分及處分，來糾正警察苟且的心態。

從七月份實施至今的治安指標燈號制度，顯然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並未革除警察績效考評制度的弊端。層出不窮的新聞顯示警察風紀不是個案問題，在便宜行事、績效掛帥已經成為警察深層的惡質文化時，除了期待官方系統內部自省外，毋寧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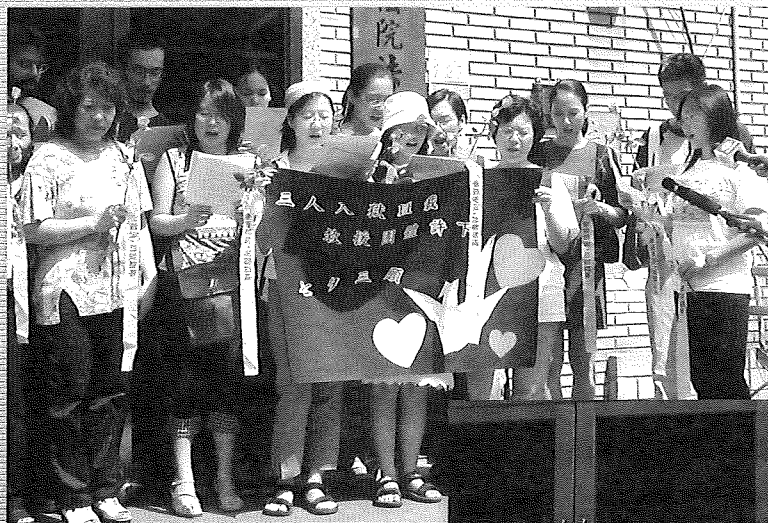


的覺醒才是最強而有力的外部監督力量。在立法院預算審查會期將屆之際，我們希望立法委員在審查警政預算的同時，看看警方對於民眾的教育宣導項目是否作的徹底，除了找大明星來拍反毒、消防的廣告外，何時我們可以看到警方製作一部教育民眾如何報案的宣導短片？唯有當全民清楚認知自己的權益所在，才可能讓警察辦案程序透明化，不讓警察風紀變成改善治安的頭號毒瘤。（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 蘇案特區

當「蘇案」已經成為特定名詞  
當提及「蘇案」  
大家腦中想像的都是同一個案子  
我們就可以知道  
這是經過多少時間的積累與深化  
蘇案邁向第十二個年頭了  
堅信公平正義應該彰顯的我們  
持續用各種方式關心蘇案的結果……

- 新聞聲明：我們在七夕許下的三個願望
- 觀察筆記：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開庭觀察
- 圍牆手記：粗糙



# 七夕三願

～三人入獄十一載，社會大眾及救援團體許下七夕三願

8月15日，蘇案即將邁入第十二年。也就是說，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名少年自從1991年8月15日被捕至今，已在獄中渡過整整十一年。

十一年，四千零壹拾伍個日子裡，台灣社會出現政黨輪替、捷運、檳榔西施、多元入學方案、流星花園、「人權立國」成爲媒體頭條標題…。十一年，你我都隨著社會變遷的腳步成長，經歷戀愛、失戀、工作、失業、結婚、離婚，在努力的人生裡歡樂或沮喪。可是，相同的十一年裡，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卻因爲不符證據法則的死刑判決，身陷囹圄。他們沒有機會參與這個社會的變化，沒有青春的夢想，連「平凡」也變得奢侈。他們只有在冷酷的圍牆裡，任由身體與精神耗弱崩潰，任由親人在救援的過程中死去。對人生，他們無能爲力。

2000年底，當蘇案在社會各界救援下進入司法再審的階段。若說這是司法給予蘇案機會，毋寧說是，他們三人以生命的代價再次給予台灣社會與司法一次機會。所有關心蘇案的朋友與人權團體都耐著性子在等待，等待台灣社會更疼惜生命，司法更尊重人權與正義。

2002年8月15日，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被捕十一周年的這天，我們邀請所有關心蘇案以及司法人權的朋友們，到高等法院陪他們出庭聽審。以一朵

朵象徵友情的玫瑰，傳達我們不曾放下的牽掛與支持——不只他們在接受審判，台灣的司法本身也在接受審判。

在適逢七夕情人節這一天，我們誠心許下七夕三願：

\*一願：希望他們三人的身心意志都能支撐下去：由於他們11年前被捕時慘遭刑求，導致身體重創，日漸虛弱，尤其莊林勳精神幾度崩潰，迄今不見好轉。我們祈

祝他們三人身心健康，也期待獄方能提供受刑人適當的醫療照顧。

\*二願：希望司法審判謹守「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法則」：蘇案前因法院認事用法多有違誤，

而引起國內外各界多次人道救援。我們希望蘇案再審將爲台灣司法審判樹立典範，確切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法則」。再審，將不只是三人生死之判，也是台灣社會的重要司法與人權指標。

\*三願：希望三人家屬與死者家屬獲得正義的安慰與重生：十一年前的命案中，最大也最直接的受害人當然是慘死的吳銘漢夫婦及其家屬；然後，不義的審判又將蘇建和三人及其家屬捲入無盡的痛苦中。無論是命案的直接受害者，或是衍生的受害者，原是天涯同命人，卻因大有可議的司法判決而彼此拉扯，造成多重的傷害。我們祈願遲來的正義得以讓四家人擺脫惡夢，獲得安慰與重生。



# 從蘇案開庭談起

～「專家證人」制度的落實與檢察官在刑案中應扮演的角色

吳志光

**蘇**案發生迄今已十一年了，首次旁聽蘇案的開庭，內心著實感慨萬千，當年案發時我尚在服役，如今留學返國都已四年，人的青春歲月有如此的差別際遇，只因為刑事偵查程序的不嚴謹，而導致對蘇建和、莊林勳及劉秉郎等三人這場人生的悲劇。

八月十五日開庭的重點在於針對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提出意見，辯護人要求傳喚鑑定人釐清報告中的疑點，以及允許屆時準備適當的輔助聲明工具，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對於傳喚鑑定人雖無意見，但要求須先界定鑑定人的待證事實。經過一番意見交鋒之後，審判長也做成了裁定，結束當天的庭訊。

由於一年多來，我參與由賴芳玉律師主持的「專家證人研究小組」，每個月固定在現代婦女基金會開會，研究心得正好與今日開庭的辯論過程及結果相互印證：

1. 所謂「機關鑑定」的迷思：審判長最後裁定指出由於係委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機關名義作成機關報告，而非個別的鑑定人（自然人），故鑑定機關出庭說明之人即非鑑定人本身，而係鑑定機關之輔助人，毋庸命其具結，此見謬矣！亦係國內實務上根深蒂固的成思。按機關本身無論是否具有法人格，皆無意思能力完成鑑定，而係以其所屬之個別或數個自然人之為之。傳喚此等實際從事鑑定之人出庭接受詰問，怎可因為其係以「機關名義」作成，而非其個別名義，即免除其具結義務，實令人費解。

2. 對鑑定人詰問與待證事實的釐清：由於國內尚缺乏一套完整而周延的鑑定人（或專家證人）如何進入法庭的程序，故檢、辯雙方針對是否需羅列具體詰問事項展開一陣攻防。而檢察官尚進一步認為對證人與鑑定人應有不同的詰問告知範圍等等。事實上，鑑定人出庭接受詰問原本即需要由法院會同原被告雙方共同研擬責任通知書，告知其待證事實及法律爭點所在，以及其他必要事項，此為美國聯邦證據法行之有年的明文規定，但國內仍缺乏一套可供操作的流程，這次開庭正是一次實務摸索的過程，亦突顯了立法完善的必要性。

而在檢、辯雙方攻防的過程中，辯方一度提及檢方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一說法隨即引起檢方的反駁，表示其亦要求重新鑑定，即已顧及對被告有利之處，因為其無法預設鑑定之結果也。但真正令人覺得無法理解的是：蘇案曾經檢察總長提起三次非常上訴，足見其認事用法均有重大違誤，而高檢署卻對好不容易再審蘇案的裁定提出抗告，「檢察雖一體，但精神卻分裂」。猶記得在德國唸書時，曾不止一次注意到德國檢察官在審判過程中，發現被告罪證不足，而與辯護人聯手請求法院宣判被告無罪的案例，何時我國的「檢座」們也能有此「從善如流」的勇氣與擔當呢？（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粗糙

蔣英珍

八月的第一個星期天，到土城看守所去探望蘇建和，上一次去探望是舊曆新年前，當時土城看守所正在大興土木，會客室和受刑人放風的小操場間建起了高高的雕花藩籬，新漆是帶紫的深褐，冰冷繁複的鐵體往天空高去，似乎僅剩的一點藍也要給吞沒了……

時序轉替已要半年，看守所還是在施工整容中，四處是外露的鋼筋管線，斑駁的壁面是粗砌的灰泥，這施工未竣的建築讓人感覺粗糙，那質感像是整個蘇案。

見到蘇建和，身形依然?瘠單薄，眉宇之間倒是平靜，已不復記憶他這次的感冒是上次的還沒好，還是又新染上了風寒；一年到頭，他被拘禁的、有內傷的身體總一貫是病著痛的，宛若懸而不決的蘇案讓台灣司法改革、人權正義也病著痛著……

建和仍是一貫的健談，或談審判進度，或談相識友人近況，也談十年拘禁讓想像力的枯竭，看著侃侃而談的建和，他的精神意識仍是流動有出口的，人能觀察自己並和人客觀的談談是有幫助的，靜默有時是對自我更深的自囚與棄絕，同案的莊林勳，目前就是這樣的安安靜靜，看似已從長期監禁和莫大含冤，所引發的自律神經失調的煩鬱熱躁中平靜下來；以獄政管理的觀點，這應該是好事，人犯不吵不鬧，看似精神穩定，若以對待「人」的觀點上，質感卻仍是不足的，人的心靈都是需要被照顧的，不論你的形體有無被監禁，但對受刑人來說，這樣的需求卻很難被照顧到；監獄這樣的場域是很難被形容

的，似乎認為剝奪受刑人物質和心靈上的滿足，並施與單一的管理，人的行為就會因為要規避這樣的懲罰而改善，無形中成為更大的問題製造機而沒有覺察，外觀的修建和內在的建構比重應如何，以一個期許以人權立國的國家，是應該被思及和考量的。

探視近尾聲時，建和要我打個電話給他姐姐，每個受刑人一天只能有一次的訪客，因此要告知原要來的姐姐，今日我已去探訪，不要再跑一趟；並轉達建和的眼鏡度數已經不夠，希望姐姐能幫他再配一副新眼鏡於下次探訪時帶來；問建和那麼新眼鏡的度數要怎麼測量呢？獄所可以檢測度數，然後再請親人到眼鏡行去重配鏡片嗎？這些問題讓建和有點被問倒的樣子，他想了一想回答我說：「不能檢驗度數ㄝ，就跟我姐說依上次的度數再加50度或是75度好了。」這個回答裡的將就讓人心頭發酸，十年監禁讓蘇建和遺忘了許多滋味—熱騰騰的牛排和鐵板的焦香；年少時風中馳行摩托車的暢意；被人觸摸和擁抱；甚或清晰一些的視力也是種奢求。

十年監禁，蘇建和失去了健康、青春歲月、摯愛的父親和所有可以舉列的日常平凡事項，而只剩沉冤待雪的等待—等待一次又一次的開庭，等待天明然後又天黑，在等待中裡，他將就個人所有的不便和失去，只為了等待台灣司法、人權的粗糙能磨去，讓人能細緻的被對待。（作者為長期關心蘇案的朋友）



# 考試是律師訓練的唯一選擇嗎？

韓志宇

相信看過「毀約」這本書的人，對於其中生動描述哈佛法學院課程的進行，與學生人格的型塑過程必定印象深刻。無獨有偶，這個暑假，書店的平台上也多了一本在地的法學院學生回憶錄，長長的標題，道出令人意外的建議，「千萬不要來讀法律系」，作者透過闡述個人經驗，對法律系的教育方式，乃至國家考試之於法律人那種難堪痛苦，卻似乎是不得不接受的命運，有極為詳細地描述。然而法律人的夢靨在通過國家考試的窄門後就一切海闊天空嗎？部分參加今年律師職前訓練的學員似乎有著不同的體驗！

## 故事的開始

去（九十）年七月初報名參加國家考試，十二月二十一日榜試及格，這三百二十六名準律師在接受完一個月的基礎訓練與五個月的實務訓練後，本可完成登錄，正式取得律師資格。然而，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法務部修訂通過「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於第十六條中增加學習律師「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應評定為不及格，不得結業。此一修訂引發學員的質疑，首先，接受此次訓練的多為去年，甚或尚有一兩年前通過國家考試的學

員，今年新修訂的「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是否應溯及既往；更多的疑問來自「考試是唯一的選擇嗎？」

之所以修訂訓練規則，增加『基礎訓練測驗』，並設成績門檻，其目的應在於藉由考試，提高學員對於基礎訓練的參與度。然而，基礎訓練對於學員的吸引力不足有其結構上的問題。曾擔任律師職前基礎訓練執行長的羅秉成律師，說起當時承辦律師訓練的經驗，「在這一箇月的課程中，要提供學員對法律事務多元的認識，大多僅能做到概論式的教學，本質上就很難引起學員的興趣，若部分學員同時兼有事務所的實務訓練，結果往往缺席嚴重。」不過參加律訓的學員，均是通過國家考試的準律師，對於法條的熟悉度與法理的專業應該不需質疑，若要藉由所謂的「結業測驗」作為淘汰的標準，並不恰當。回到問題本身，若之所以要考試，是因為課程不足以吸引受訓學員，則應該檢討的是課程的規劃，乃至基礎訓練的方式，用另一次的紙筆測驗的評量來鼓勵同學出席，似乎有些倒果為因。

## 律師職前訓練...？

那麼，既然這些準律師業已通過國家



考試的窄門，對法條的專業，國家做了嚴格的把關（律師考試的錄取率相當地低，平均約6%），難道還不足以執業嗎？在我國，目前律師證照的發給及職前訓練均是由國家來執掌，其原因在於律師這個職業並不應該是完全商業行為，它尚承擔了某一定程度公領域的責任。律師法第一條即言明：「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我們都知道醫院是不可能讓實習醫生在沒有資深醫師在場的情況下動刀，透過實習過程，給予學生實務經驗，這是醫學教育中對於實習課程的定位。同樣地，若讓沒接受過完整實務訓練的律師開業，承擔當事人的辯護工作，無疑對於當事人的權益極有可能造成傷害。然而，我們的法學教育中欠缺實務或稱作實習的課程，職前訓練的目的正是補足學員這方面經驗的不足。

### 真的是「實務」嗎？

「其實我們蠻期待能在基礎訓練中學

到一些實務方面能力，然而實際接受訓練後，感受到往往還是紙上談兵，我們期待的是真正的操演，而非講師在黑板上極其細節而繁複的介紹。」一位參與律訓的同學說出自己的感想。不過這似乎又會出現另一個矛盾面，若是基礎訓練所授與課程真如學員期待那般地紮實，那以考試為評量的方式，只會讓以後的學員更為吃力。還有一個更值得思考的問題是：是當一個學員順利通過職前訓練結業測驗，是否必然代表這個學員一定能成為稱職的律師？如果答案是「不」！那麼，什麼形式的職前訓練，才能滿足社會對這些準律師們的期待呢？這似乎該從這群學員即將面臨的市場作考量。

首先，職前訓練應該加強的是這些準律師找尋資料的能力。法學教育和國家考試，均是透過有限的教材作教學與檢定，而實際的法律案件有相當的比例並非這些教材所能及，培養學員獨立針對案件作分析研究的能力，應該是職前訓練蠻重要的功能之一。除此之外，培養學員「團體作戰」的能力是另一個值得重視的目標，因為在事務所中的工作通常不是獨斷獨行所能為之，而是透過互相支援，合力完成。要達成這目標，不妨將學員分成幾個小組，以分組報告的方式進行，而報告的題目，則可以實際法律扶助的案例，來作為研究的對象，在分工方能完成的前提下，讓學員自然而然習慣去建立合作的氣氛。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二條：「律師職前訓練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概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

具備完成律師使命的基本能力。」當法條法理上的專業，已透過國家考試對法律人做了評鑑，職前訓練所應補足的是這些準律師們對於實務經驗的欠缺。

## 等待已久的「展望」

從這些訪談的過程中，逐步形成了一個職前訓練發展的輪廓，或許不見的是周全縝密的，但也希望提出來供大家思考。首先，這項訓練的經費應全額由國家負擔，這樣才能保障訓練能有一定的品質，而且國家既然要求律師要以實現社會正義為己職，除了以國家考試淘汰不適任者外，亦應積極負起職前訓練的義務。目前對於實務訓練的設計乃是仿照司法官的職前訓練「基礎訓練→結業分發至各『法院』或『地檢署』實習」，同樣的邏輯下，律師的職前訓練是「基礎訓練→結業後至各『律師事務所』實習」，但卻沒有考慮到律師事務所與法院、地檢署的差異，即後二者乃是政府的單位，在考核評鑑下，對司法官學員的訓練過程有一定保障，但前者則是學員各憑運氣，相對之下沒有保障。對於職前訓練「我有想過，可以把律師的職前訓練與法律扶助結合」羅秉成律師表示，由政府聘任已不執業而在法界有一定聲譽的律師作為指導者，指導與協助學員承辦法律扶助案件，甚至可以規範在訓練期間內學員必須承辦某些特定類別的案件，這樣或許能夠提供學員較為深入且完整的實務訓練。

## 律師角色的多元性

一個好的法官或檢察官，其工作的性

質與種類較為單純，相對而言，作為一個律師其執業型態的選擇卻多的多，訴訟律師、非訟律師、公益團體中的法律顧問等…。若以每一位接受職前訓練的學員將來都會作為執業律師去設計職前訓練的標準，似乎忽略他們未來生涯的多元發展與可能。「如果有可能的話我蠻希望實務訓練可以包括社會公益團體的法律服務，像是流浪動物之家等…。」受訪學員表達出他不同於社會對於律師生涯的認知。

不過在現行制度的規劃下，職前基礎訓練亦有其一定的功能與定位，在採訪的過程中，大部分受訪者還是覺得「即便是改良後的實務訓練，亦不能取代基礎訓練的某些課程」，這一部份或許目前律師公會的「律師在職訓練」可以作為思考利用的方向，規定學員於一定時間內修足固定時數的課程，在對課程有選擇的權力下，學員必定有較高的學習意願。然而，無論是這些準律師學員的職前訓練或執業律師的在職訓練，均應思考成立正式的、常設性，類似司法官訓練所的「律師訓練所」，將律師的訓練乃至目前的全聯會組織納入正式獨立司法機關的一環，這是我們司法改革應思考的重要課題之一。

考試是一個唯一的選擇嗎？對於一個人能力的評鑑上，的確，它是一個蠻公平且符合大家認同的方式，然而，當考試作為唯一的選擇，它扼殺的不只是這群學員們所爭取的權益，更使我們忘卻了對於建構理想制度的思考。（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志工）



# 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期許

林永頌口述 蔡正山整理

隨著時代的改變，台灣的人權情況縱然已有進步，但面對社會層出不窮的人權新議題，在邁向理想目標的路途上，我們似乎還有一段路要走，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在這個時刻特別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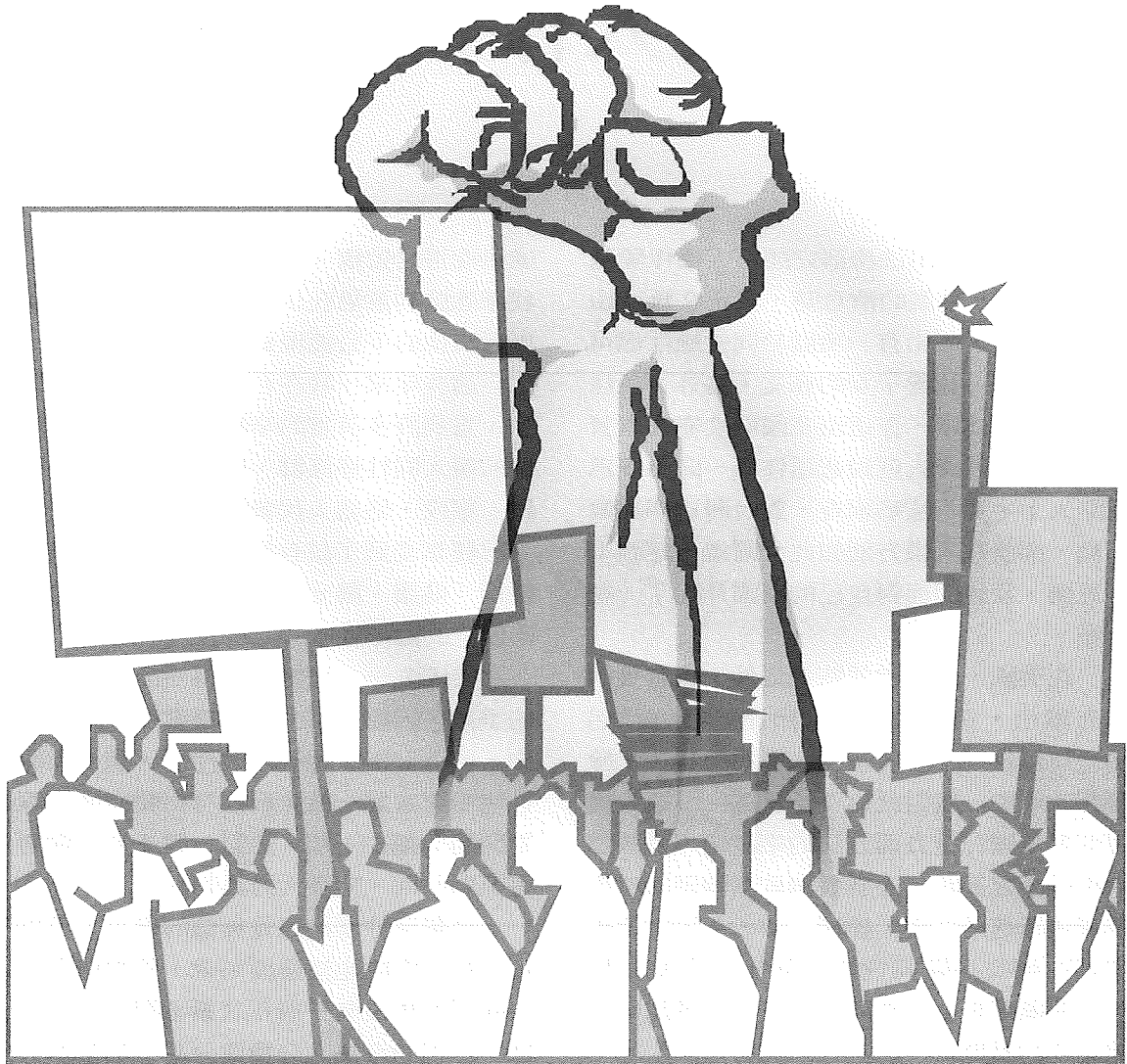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在弱勢的人身上看到人權遭受侵害，而理論上應該保護人權的司法制度，又常無法在弱勢者身上發揮作用。面對煩瑣的訴訟程序，既缺乏法律常識、又負擔不起高昂律師費用的一般人民，勢必難以對司法產生親切感。而監察院雖受理眾多人權侵害案件，但仍有其不足，受限於人員與資源的配置，對於非公務機關造成的侵害，監察院也無權糾正這些對一般人民傷害的企業組織。

以職業災害勞工為例，台灣每年大約有二萬五千名職業災害勞工。法院在不告不理的窳窳下，只能靜待受害勞工走進法院大門請求裁判，而管理勞工事務的政府機關，幫助又極為有限。國家人權委員的設立，目的就是希望不受僵化制度的侷限，從各角度切入解決問題：例如在保險制度上，可以探討是否因為理賠金過少，致使職災勞工必須打官司；或在主管機關的行政上，加強督導廠商盡力改善工作環境；對於個案的輔助，則

可以與法律扶助法結合，幫助貧窮勞工找到律師進行訴訟；或是對僵化的司法制度推動改革。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之一，便是希望彌補單一機關的不足。

另外，台灣在數十年來的威權社會影響下，向來缺乏人權教育，也使得當前台灣欠缺主體與相互尊重的觀念。我們在人權觀念發達的歐洲，可以看到家中的父親，不會用長輩的身分命令正在看卡通小孩切換到自己愛看的足球頻道，那是因為他們深深體會，知道小孩也是一個主體。每一個主體不該去破壞他人，也該充分了解自己，相互尊重便自然產生；反觀我國的整體大環境，缺乏對人的尊重，更不用說對生命的尊重；所以人與人之間、人與政府之間的人權問題便產生了。因此，人權觀念的建立不能只靠制式的教育，還包括社會教育及各種文化的轉變。如果不做出積極一點的努力，監察院做不到、司法院不行，即使由教育部來做也是不足。國家人權委員會除了對具體案件的救濟、查察外，就整體的教育與觀念的建立來說，也是有其必要性。

最後，監察院也不應在本位主義的迷思下，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權與監察院重疊，而一味反對國家人權委員會。因為監察院通常只能查察公務員的違法失職；對於



非公務人員人權侵害，這時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權就有其必要；再者，監察院實在已無法再負荷其他的人權案件了。我們不能以節省政府支出為由，反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所謂「節流」應節省於正確的項目，廢棄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我國的人權發展造成的犧牲，才是我們不能承受的後果。

最後必須再強調的一點 - 「組織是死的、人是活的」；選誰擔任委員將深遠的影

響組織的生命，擔任委員者，必須有很強實踐的意志，不怕得罪人、對人權、弱勢相當關心，否則亦會淪為沒有價值的組織。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是否真能處理台灣的人權問題、落實人權教育，全要看其中的成員是否有擔待，並認真處理人權議題。（林永頌為民間司改會董事、執業律師·蔡正山同學為司改會暑期實習生，本文同時刊登於人權雜誌9月號上。）



# 拄著拐杖跟人作百米賽跑？

許佑生

去年國內傳出法務部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的消息時，我正在舊金山進修博士班，其中有一項關於同性戀伴侶可以組成家庭、認養子女的條文，格外令我注意與興奮。此後，在這座美國同性戀大本營的城市中，我逢人就說起這件事，聞者多為國際人士，莫不嘖嘖稱奇，對台灣這個蕞爾小島，卻能在人權方面如此大躍進，感到不可思議，我也因而對自己的家國升起了一絲驕傲。

在美國，除了佛蒙特州之外，還有幾個地方城市，例如舊金山有所謂的家庭伴侶法，可以讓同性戀者享受家屬的權益，其餘聯邦政府則一概對此尚不予承認。一般人權專家對美國在這方面立法的牛步化，批評聲浪早就塵囂甚起，因為整個歐洲聯盟顯然讓美國遠遠落居在後，如德、法、英等主要國家都有明文保障同性戀伴侶組成家庭的權益，荷蘭更是全球首屈一指，率先承認同性戀結合的婚姻。

歐洲聯盟實施該法案最引人矚目之處，係該國同性戀公民若有外籍伴侶，還可以據此為他們申請居留權，這在對移民數量控管嚴格的歐洲諸國，意義非凡，顯示他們落實法案的決心，在所必行。

反觀台灣，如果這項法案真能在國內通過實施，屆時不但是亞洲獨步，更將會把自詡為人權大國的美國狠狠甩在後頭，那是台灣司法史上何等了不起的成就呢。

幾年前，當我和我的伴侶葛瑞舉行那場同性婚禮後，婦權領袖施寄青有次曾主動跟我提議，她願意跟葛瑞辦理結婚，讓他順理

成章取得居留權。那雖是玩笑成分居多，但我深悉她的意思在以非常手段，衝撞並突顯現行法律的不公義現象。

這些年來，我在台灣推動同性戀人權運動，看到許多真實的辛酸例子，超乎大眾想像的廣大同性戀族群，就像一般民眾一樣納稅、服役，恪盡人民義務，但是一點也談不上已經享受到了該有的基本權利，成為這個標榜「健康、陽光、快樂」社會中獨自在角落飲泣的隱形人。

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引發了新的爭議，因為有不少同性戀者死於那場災難中，留下哀傷欲絕的同性伴侶，卻不能像異性戀受難家屬一般領取政府相關撫恤，兩個對照組並擺在一起，這對一個先進社會的平等照顧原則，是多大的諷刺啊！

攻擊事件當然只是極端的例子，但以落實在最尋常的生活層面來說，同性戀者的生老病死如果沒有一個正式獲承認的家庭之協助、伴侶的合法之分擔與分享，其基本人權簡直是拄著拐杖跟人作百米賽跑，不公與不義的現象也是不言自明。

「人權立國」的口號真的十分壯麗，我慶幸目睹了台灣政府在喊過口號之後，開始認真地排出菜單，心中百感交集。因為振奮之餘，我不免又擔心到時牛肉端不出來，讓已經飢腸轆轆的我們，引頸盼望，到時更承受不起這麼一場嚴重的落空。許多同性戀朋友們都在捏一把冷汗，暗自禱告。

可是在一個進步的人權社會裡，但望民眾的合理權益不是只能光坐在那兒祈禱而已。（作者為知名作家、同志人權工作者） ①

# 刑事被告為何推定無罪？

～談無罪推定原則

呂其昌

近來幾件刑事案件，經媒體報導被告犯罪手法駭人聽聞，不僅被害人家屬哀痛，常人亦感到氣憤。輿論於是指責司法機關放過有前科的被告，並對於該等被告過去竟能得到無罪判決，以致再度犯案而大加譏伐。近代刑事訴訟程序的重要精神——「無罪推定」原則，仍為大眾所陌生，甚至被誤解為犯罪兇手藉以脫罪的護身符，和質疑司法機關怠忽職守的元兇。

「無罪推定」原則的意義，在於刑事被告經司法機關依法定程序追訴審判確定其為有罪之前，均應推定其無罪。所以如果被告經合法審判而罪證確鑿，證明其就是真正的犯罪兇手，當然就必須處以刑罰。一般人所謂犯罪兇手藉以脫罪的說法，其立論有最根本的偏差——刑事被告就等同於犯罪兇手。當然被告有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而「無罪推定」乃要求對有罪之人須有充分的證據加以證明，所以法律上的無罪未必等於無辜，其僅表示各項跡證均無法證明被告有罪，這是司法制度的極限。

一旦成為刑事被告，就表示被懷疑涉嫌犯罪，此時司法機關便要開始依照刑事追訴的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調查，而司法機關的執法者都只是中立第三人，犯罪發生當時都不在現場，不會知道案發經過，因此各種足以顯示事實經過的證據，就需要司法機關調查，藉以拼湊全盤案情。問題是，證據不一

定會全部存在，也不一定足以證明犯罪。毋枉毋縱當然是最理想的境界，只是事實真相大概只有當事人及神知道，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司法機關就有可能把有罪之人斷為無罪，也可能把無罪之人斷為有罪，此時法律的天平應該如何權衡？古有明言「功疑唯重，罪疑唯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矜。」，此和近代所謂的「無罪推定」原則，有異曲同工之妙。

為何古人和近代文明的法律在「有罪推定」和「無罪推定」間選擇了「無罪推定」？其實兩者各有所偏，不得已在兩害相權下取其輕。「有罪推定」原則會讓刑事被告承擔自證無罪的責任，被告僅憑一己之力勢難證明清白之身，而司法機關也容易形成「寧枉毋縱」的態度。結果若真罰錯了人，將產生兩個受害者：一個為兇手所害，一個受不義法律所害，而真正罪犯卻逍遙法外。「有罪推定」導致寧可錯殺不可錯放的情形，將會有更多無辜受害者，大家熟知被指為土銀搶案嫌犯王迎先，就是一個犧牲者。刑事犯罪的處罰往往涉及生命自由的剝奪，因此刑事被告是否被判有罪而接受刑罰，茲事體大，不容輕忽。有罪推定的方式，逮到兇手的機會或可增加，但是亂槍打鳥的結果，波及無辜，引發人人自危的恐慌，所要付出的社會成本更不容小覷。（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執業律師）

①

# 嗆辣教室

## ～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曾幾何時教育變得如此沒滋味  
舉止大膽、敢說敢言就可以稱的上麻辣教師  
最受學生歡迎的「偶像老師」竟是電視裡是連校長都不用的痞子  
我們可都是兢兢業業、奉公守法、以身作則的老師  
不厭其煩地把社會所需的「工具」交給學生  
可是，總覺得哪裡不大對勁  
學生說：政治很黑啦，法院更黑，不相信啦  
同事說：羨慕你教公民最輕鬆，隨便教教就好了  
校長說：因為公民不考啦，高三就拿來複習主義好了  
唉！氣勢沒人強，說話沒人聽  
不！是該有些改變的時候  
我們歡迎所有不甘寂寞的老師一起站出來  
將這裡變成大家對現有法治教育體系嗆聲的園地

### ■本專欄長期徵求：

1. 您對法治教育的想法
2. 創意的法治教育教材
3. 有趣的法治教育小故事
4. 校園中反法治教育的實況報導

◎來函請勿超過500字，我們會不定期擇優刊出，除了稿酬外並致贈創意的小禮物一份。

## 選擇成爲公民老師之後……

Matiss

從小作文課「我的志願」裡出現過打擊犯罪的警察、伸張正義的記者、爲文不輟的作家…，就是沒有出現過春風化雨的老師。直到上了高中，因爲「傾倒」於歷史老師在課堂上展現的豐富學養與優雅風範，種下了我今天成爲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因」。只不過因爲聯考分數的關係，我與歷史系擦身而過，卻上了全國獨一無二卻也是鮮爲人知，而且我也對它一知半解的「公民訓育學系」。

說實在的，我對自己過往所上過的公民課印象是很糟糕的！課堂上的公民老師要不是照本宣科到無聊的要死，要不就是聊天打屁，考試前再花個十分鐘畫重點以安撫學生對分數的要求。「貧乏、空洞、沒價值、無意義」就是我对這門課僅有的評價。



諷刺的是，這個原先被我否定、討厭的科目，竟然在我後來的人生中佔有一席之地！

原本打定主意上大二要轉歷史系的我，卻在踏入公民教育的領域後，態度有了180度的大轉變。沒想到印象中無聊到極點的公民課，其所能談的範圍竟是如此廣闊，舉凡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心理、教育…等議題都是這門課可以涵蓋的內容，先姑且不論系上師資如何，課程內涵的多樣性與豐富性，就已經引起我極大的興趣了。此外，回顧對以前上課經驗的失望，也讓我打定主意要自我挑戰做個不一樣的公民老師，讓公民課可以展現有異於自己以往受教經驗的面貌。就這樣，我留了下來並走到了現在。然而這幾年的教學實務經驗卻讓我深刻的感受到，這個挑戰比原本想像的要艱鉅許多！

原本的我單純的認為只要我充分、認真、負責的準備好所上的每一堂課，我就足以贏得挑戰。是啊，在講台上的我的確獲得了大部份學生的掌聲、肯定與信任，也做到了當初設定的目標：做個不一樣的公民老師，然而這些個人在教學上的小成就，卻不足以改變公民課程在升學考量下被刪減或取代的下場，也難以撼動一般社會大眾根深蒂固對這個課程所產生的刻板印象與認知——

「你是老師？鐵飯碗喔！薪水高、不用繳稅還有寒暑假。教哪一科的？公民！隨便念念就有分的科目，那你可輕鬆了，很好混吧？」

這是在現實環境中一位公民老師三不五時得接受的「諷刺」與「奚落」，縱使他可能是個比其他科目的老師還認真努力的老師！

當然這社會還是有「重視」公民課的時候。當這社會因各種所謂的青少年犯罪而憂心或喧鬧不已時，總會有股極大的聲音「質疑」或「反省」是不是我們的教育出了什麼嚴重的問題，怎麼少不經事的青少年也會幹下一起又一起駭人聽聞的犯罪事件。身為教育工作者，特別是任教與法治教育直接相關的各位公民老師們，更是經常接收到「公民老師是怎麼教的？」與「公民老師應該要好好教」這類的訓勉詞；要不就是在某些宣揚民主法治精神的會議上猛然聽到我們的社會應該得好好重視公民課這類的「宣示性口號」，公民課的重要性不是顯而易見嗎？然而矛盾的是，這個社會怎麼敢期待一位預期中上課只會聊天打屁的公民老師能夠擔當的起法治教育的重責大任，又怎麼能要求長期遭漠視否定的課程一夕之間突然振作了起來？

其實社會大眾與教育環境的短視近利是可以被理解的，畢竟曾經是局外人的我，當初也並不瞭解這個課程存在的價值與意義，但我擔心的是，整體大環境的不友善與結構上的問題將會怎樣的打擊著公民老師的士氣與鬥志，使其在失望與無力感下一步步的放棄了自己原有的堅持與理想——做個不一樣的公民老師！（作者為高中公民老師）



# readme.law

## ~你的法律 小幫手

使用電腦的人都知道，不管安裝哪一個程式，它總會附上一個「readme.txt」的文字檔，裡面會有這個程式的一些相關說明及基礎知識，讓使用者在使用上更得心應手。

不過很可惜，大部分的人總是忽略它。

同樣的，如果每個人都能夠先多瞭解一些法律「基礎知識」，相信遇到困難時，就算不能夠自己解決，也會知道問題在哪裡？應該往哪裡尋求解決之道…

readme.law這個專欄便是在這樣的期待下產生。或許是各種法律基礎知識的介紹、或許是法律小辭典、或許是特殊法律狀況的解疑，我們期待當手中的滑鼠點開readme.law這個專欄時，能讓通往法律世界的道路在你眼前展開…

## 怪怪！爲什麼

蔡志揚

「行政法」，公務人員高普考的考試幾乎必考的一科。法律研究所念公法組的研究生，應該常會有一項共同經驗：

「我主修行政法！」

「啥米係行政法？」

……………

沒有念過政治、法律、行政、社會類科的人，大多都會有這樣的疑問。一般人比較能理解什麼是「民法」、什麼是「商法」、什麼是「刑法」，但講到「行政法」，畫面上可能就會出現幾個問號了！

許多人權利受損，想循求法院救濟途徑，不明白爲什麼他不是去普通法院？看到通知單上寫的是「高等行政法院」，怪怪？我「地方」行政法院都還沒去咧？而大部分的行政爭訟程序都還要經過「訴願」這一關，什麼是「訴願」？爲什麼還有這一道程序？爲什麼我不用像別人一樣出庭答辯，「訴願決定書」就下來了？還有，我向國家請求國家賠償，爲什麼不用去「行政法院」？這些都是採行「公民法二元訴訟」制度國家，一般人都可能會碰到的問題。就待我們一一分析給看官知曉吧！

### 什麼是「行政法」？

翻開大本六法全書，會發現有一章叫「行政法規」，我們可以看到裡面的法令多如牛毛，加起來幾乎就是整本六法全書的一半。看看其中有關國家內政、軍政、地政、財政、教育、經濟、人事等等的法規；我們會發現，裡面一定會牽涉到國家的作用、國家對於人民的管

# 我的案件是被分到「行政法院」？

理與規範。

例如我們去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是依據國家管理人民的法規—「戶籍法」；想要更改自己的姓名，必須依據國家管理人民的法規—「姓名條例」去辦更名登記；我們要蓋一棟房子，必須依據國家管理人民的法規—「建築法」去申請建造及使用執照；開車闖紅燈被交通警察抓包，就要被國家管理人民的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科處罰鍰；每到每年的五月三十一日，一個令人抓狂的日子，就是要依據國家管理人民的法規—「所得稅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而國家在管理人民，也是要依據國家管理人民的法規，比如說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才能科處闖紅燈的人罰鍰；依據「建築法」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依據「所得稅法」課徵綜所稅；依「大學法」管理大學；依「公路法」管理人民可使用之公路的養護、維修、運輸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管理大家平常所吃的食物品質及安全；依「公務員懲戒法」懲戒公務員…也就是要「依法行政」！

所以總和上述，簡單得說，「行政法」就是一部國家管理人民的法規。與一般人民與人民間發生的法律關係—「民法」、一般人民與人民間發生的商業上的法律關係—「商法」，有很大的不同。至於「刑法」，由於它具有某種道德層面、應報上的非難性，對於一個犯罪人的處罰，與純屬政策上的管理有很大的不同，所以一般都不把它納入「行政法」的範疇。

進入了二十世紀，「福利國家」的理念在世界各國有長足的發展，「行政法」也從傳統的「管制行政」，擴展至「福利行政」，各種有關社會民生福利的法案如雨後春筍，例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老人福利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所以在現代福利國家的意義下，行政法不僅是一部國家管理人民的法規，也是國家提供人民福利及服務的法規。

## 無所不包的行政法

在對「行政法」比較有了一些概念後，我們可以想像：國家管理人民、提供人民福利及服務，必須有一個有系統、有效率的行政組織存在，才不會多頭馬車、雜亂無章，也才有相當的力量去做管理、提供福利及服務的工作，所以「行政法」會規範行政的組織。再者，國家管理、提供福利及服務予人民，必須去做管理、或提供福利及服務的行為，這些行為的形式，在特定的情況下必須用特定的形式，才不會亂無章法，人民也才能在可預期到的情況下去規劃自己的生活、活動，所以「行政法」會規範行政的行為、作用。最後，一個管理的行為，倘若被管理的人不服，理當應有救濟的權利，所以「行政法」會規範對國家管理行為的爭訟方法。（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執業律師）

註：國家為何能管理人民，可參見柏舟「憲法並不難懂（一）我們是國家的主人」一文（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路通訊第192期），本文不再贅述。

# 2002「法治教育種籽」學生營隊

編輯部

「學生營隊」幾乎已經成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招牌活動，每年暑假期間都會吸引許多大學生熱情參與。雖然同樣都是學生營隊，但每年司改會的工作同仁都會絞盡腦汁規劃出不一樣的課程內容，除了希望能藉由課程的規劃而成長、學習之外，也希望之前

曾經參加過活動的同學有再一次參加的藉口！

今年（九十一年七月六日至七日）我們選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營隊，營隊的主題為：2002「法治教育種籽」學生營隊，招生的對象包括師大、師院的學生、各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及實習中



「司法你我他：人權與法治」，羅秉成律師與學員們的互動。



黃旭田律師與張澤平律師暢談「校園法律問題」。

三位老師分享他們的教學經驗，由左至右分別為：陳婉容老師、劉麗媛老師、葉桑如老師。



當教育遇上法律會起什麼化學變化？讓林佳範教授、李宗薇教授來告訴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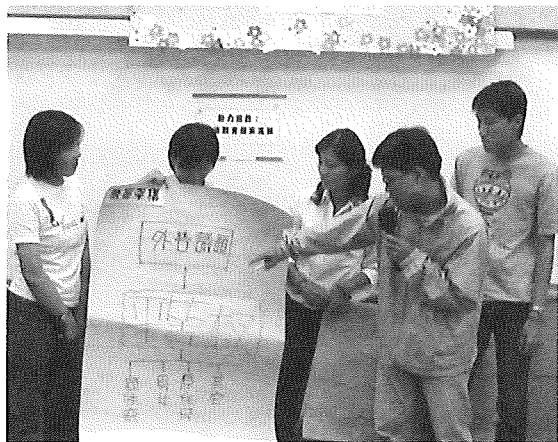
劉麗媛老師分享她的「法治教育創意教法」，如何從電影學法律！右為符玉章律師。

教師還有對教育有興趣的學生，都是我們歡迎的學員。這次營隊的特色就是邀請資深公民教師與專長校園法律問題之律師，深入分享其推動法治教育理念。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中，深刻的體認到法治教育的落實，才是司法改革成功的必要條件，因此我們對於這項工作不敢懈怠。之前除了舉辦過多場公民教師的教材研討座談會外，藉由今年的學生營隊，我們將種籽灑在未來的老師身上，期待有一天能結出美麗的法治教育果實。另外，今

年下半年，應大家的熱情邀約，我們將會至各地舉辦數場的教師法治教育研習會，相關的時間地點會公布在司改會的網站上，期待您的參與！

- ☆司法你我他：人權與法治
- ☆校園法律問題面面觀
- ☆教學經驗分享
- ☆影片賞析：無盡的控訴
- ☆法治教育創意教法 II：從電影學法律
- ☆當教育遇上法律
- ☆動力遊戲：法治教育個案演練
- ☆法治教育回應與挑戰



動力遊戲的主題是法治教育個案演練，學員們活潑的呈現。

「法治教育回應與挑戰」兩天課下來，大家總有說不完的心情與感想要分享。



GTO、口沫橫飛、司鐸獎：頒獎囉！



# 2002年5月21日~2002年7月20日 財務徵信

## 一般捐款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
| 智慧統合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 5,000  | 翁景惠 | 3,000  | 廖偉程       | 6,750  |
| 教育部(補助學生營隊)     | 30,000 | 張炳煌 | 2,000  | 劉永祥       | 7,980  |
| 王時忠             | 2,000  | 張澤平 | 6,000  | 劉慧君       | 2,000  |
| 何克昌             | 2,500  | 許智勝 | 2,250  | 劉麗媛       | 3,800  |
| 吳志光             | 7,250  | 郭志榮 | 2,000  | 蔡茂西       | 2,000  |
| 吳東牧             | 2,000  | 郭宗禮 | 3,000  | 蔡虞霖       | 2,000  |
| 吳榮達             | 5,000  | 陳欽賢 | 2,500  | 蔡崇隆       | 4,250  |
| 林永頌             | 8,250  | 陳順孝 | 2,000  | 蔡順雄       | 4,500  |
| 林欣柔             | 3,000  | 游錫堃 | 30,000 | 盧正        | 4,500  |
| 林照真             | 2,000  | 黃三榮 | 3,000  | 賴慶祥       | 4,750  |
| 林維堯             | 1,000  | 黃旭田 | 3,500  | 謝佳伯       | 2,000  |
| 林靜萍             | 11,000 | 黃達元 | 2,000  | 魏常豐       | 1,000  |
| 帥嘉寶             | 2,250  | 葉桑如 | 1,800  | 羅秉成       | 13,750 |
| 施習盛             | 1,000  | 詹文凱 | 2,000  | 顧立雄       | 3,000  |
|                 |        | 詹順貴 | 3,000  | 涂靜婷       | 1,000  |
|                 |        | 路平  | 2,250  | 陳伊芬(司改之友) | 1,000  |

合計：216,830

## 後援會 (定期定額之捐款者)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
|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 2,000  | 周威良 | 1,000  | 陳傳岳 | 10,000 |
| 永信法律事務所   | 72,000 | 林美倫 | 1,000  | 陳源豐 | 1,000  |
| 前進法律事務所   | 2,000  | 林茂雄 | 3,000  | 陳麗雯 | 2,000  |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 7,250  | 林倬如 | 600    | 傅祖聲 | 10,000 |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60,000 | 林嘉慧 | 500    | 無名氏 | 2,000  |
|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 2,000  | 法治斌 | 2,000  | 游開雄 | 1,000  |
| 丁中原       | 2,000  | 邱明弘 | 1,000  | 章富枝 | 1,000  |
| 古嘉諄       | 2,000  | 邱聯恭 | 3,000  | 黃三榮 | 7,000  |
| 古筱玫       | 1,000  | 南雪貞 | 1,000  | 楊錦雲 | 2,000  |
| 吳光陸       | 6,000  | 洪千惠 | 3,000  | 詹文凱 | 6,000  |
| 吳育儒       | 500    | 袁再興 | 2,000  | 詹森林 | 6,000  |
| 吳忠勇       | 500    | 張世興 | 4,000  | 廖建台 | 1,000  |
| 李文健       | 500    | 張政雄 | 60,000 | 潘維大 | 2,000  |
| 李界昇       | 1,000  | 張炳煌 | 2,000  | 鄭洋一 | 6,000  |
| 李勝雄       | 1,000  | 符玉章 | 2,000  | 賴淑玫 | 2,000  |
| 李隆億       | 2,000  | 郭進平 | 10,256 | 據又明 | 1,000  |
| 李順仁       | 2,000  | 陳美彤 | 24,000 | 謝清傑 | 1,000  |
| 李達人       | 2,000  | 陳英琳 | 600    | 魏千峰 | 2,000  |
| 李震華       | 3,600  | 陳振東 | 10,000 | 羅秉成 | 9,000  |
| 李倩蔚       | 2,000  | 陳欽賢 | 1,000  |     |        |

合計：428,056

## 本期收入總表

|      |           |
|------|-----------|
| 一般捐款 | 185,830   |
| 後援會  | 428,056   |
| 出版收入 | 20,048    |
| 活動收入 | 470,514   |
| 利息收入 | 73,207    |
| 其他收入 | 4,762     |
| 總收入  | 1,182,417 |
| 總支出  | 1,414,274 |

本期結餘：-231,857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 正義的陰影

The Shadow of Justice

★本書於四月上市

★歡迎至各大書局購買，或親洽司改會秘書處有特別優惠！



- [A1] 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2] 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3] 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A4] 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  
各一，特價2000元
- [A5] 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A6] 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B1] 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 [B2] 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 [C1] 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C2] 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  
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請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 訂購項目代號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訂購項目代號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總計： \_\_\_\_\_ 元

###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 【付款方式】

-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注意：1. 雜誌起定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 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 讀者回函

一、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讀者編號：\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您最喜歡的專欄是：\_\_\_\_\_

- 社論一：鑑識問題 社論二：鑑定是盲點嗎？ 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刑事鑑識問題初探（篇名：\_\_\_\_\_） 律師，魔鬼代言人？（篇名：\_\_\_\_\_） 歐洲人權巡禮 III  
借題發揮：局長之女命案 黑白告解室：讓判決書與社會接軌 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 蘇案特區 特別報導：考試是律師訓練的唯一選擇嗎？ 嗆辣教室：選擇成為公民老師後…… readme.law：怪怪！為什麼我的案件是被分到「行政法院」？ 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 活動報導  
會務報導 交流特區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的原因是：\_\_\_\_\_

四、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_\_\_\_\_

- 社論一：鑑識問題 社論二：鑑定是盲點嗎？ 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刑事鑑識問題初探（篇名：\_\_\_\_\_） 律師，魔鬼代言人？（篇名：\_\_\_\_\_） 歐洲人權巡禮 III  
借題發揮：局長之女命案 黑白告解室：讓判決書與社會接軌 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 蘇案特區 特別報導：考試是律師訓練的唯一選擇嗎？ 嗆辣教室：選擇成為公民老師後…… readme.law：怪怪！為什麼我的案件是被分到「行政法院」？ 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 活動報導  
會務報導 交流特區 其他 \_\_\_\_\_

五、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_\_\_\_\_

六、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_\_\_\_\_

七、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_\_\_\_\_

八、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_\_\_\_\_

九、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_\_\_\_\_

司法改革雜誌 40 期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我們。



#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傳真/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年共\_\_\_\_\_元

##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5,000元、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 會員權利

1. 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2. 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3. 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 備註說明

1.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  
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發給「司改之友認同卡」。
2. 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 「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出示，作為優惠證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請填妥次頁之授權書

並傳真回本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收 款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1      | 9 | 0 | 4 | 2 | 6 | 3 | 5     |       |
|        | 帳號                                 |        |   |   |   |   |   |   |       |       |
| 戶號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   |   |   |   |   |       |       |
| 新台幣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寄 款 人  |   |   |   |   |   |   | 通 訊 處 | 電 話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姓 名   | 通 訊 處 |
| 寄款人代號  |                                    |        |   |   |   |   |   |   |       |       |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        |                                    |        |   |   |   |   |   |   |       |       |
|--------|------------------------------------|--------|---|---|---|---|---|---|-------|-------|
| 收 款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1      | 9 | 0 | 4 | 2 | 6 | 3 | 5     |       |
|        | 帳號                                 |        |   |   |   |   |   |   |       |       |
| 戶號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   |   |   |   |   |       |       |
| 新台幣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寄 款 人  |   |   |   |   |   |   | 通 訊 處 | 電 話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姓 名   | 通 訊 處 |
| 寄款人代號  |                                    |        |   |   |   |   |   |   |       |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         |         |             |
|------------|---------|---------|-------------|
| 收 款 帳 號    | 存 款 金 額 | 電 腦 紀 錄 |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捐款金額
-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 付款方式
- 每月付款  
 每季付款  
 每半年付款  
 每年一次付清
- 繳款方式
- 銀行  郵政  
 現金  
 信用卡 (詳見P71)

###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2.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NT\$ : \_\_\_\_\_元整

###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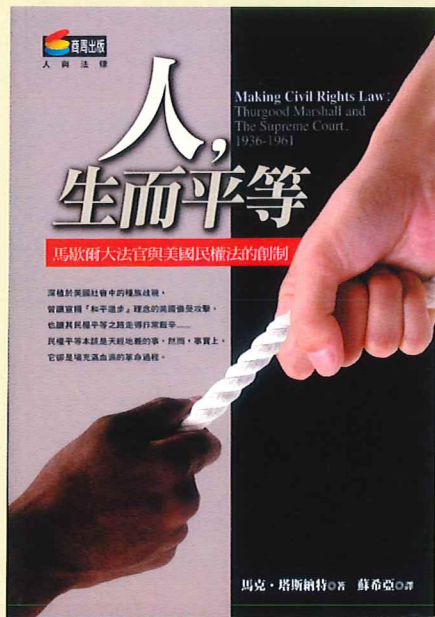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 0505大宗存款 2212批收票據存款

本欄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束(100張)290×110mm(80g/m<sup>2</sup>樣)(深圓)保管五年

| 通 訊 欄                                      | 元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                                 |   |
| 其他：  |                                 |   |
|  |                                 | 元 |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民權平等本該是天經地義的事，  
然而事實上，它卻是場充滿血淚的革命過程。



## 人，生而平等

### 馬歇爾大法官與美國民權法的創制

Making Civil Rights Law: Thurgood Marshall and The Supreme Court, 1936-1961

馬克·塔斯納特(Mark V. Tushnet)著／蘇希亞 譯

1930至1960年，美國民權法的創制是透過憲法訴來完成。

1934年，非裔美籍學生唐納·墨瑞向馬里蘭大學法學院提出入學申請，結果遭到駁回，因為學校依法得實施種族隔離教育。1955年末，阿拉巴馬州的黑人婦女羅莎·帕克，拒絕將公車座位讓位給白人，遭到警察逮捕與罰款，因為該法律賦予公車實施種族隔離的權利。

於1964年民權法實施前，美國社會還存在著學校、交通運輸、住宅區等的種族隔離政策，以及投票權、薪資的種族歧視規定。

美國民權法的創制是由余古德·馬歇爾以及「美國有色人種協進會」(NAACP)法律辯護基金會所領導，此過程被視為是重要與偉大的法律發展史，超越緊張的政治鬥爭。

本書描述馬歇爾與NAACP律師們的訴訟行動，以及他們如何引導最高法院，透過憲法，促成種族的自由與正義。書中提出民權立法的具體力量，與造成這場「憲法革命」的法律原因。對於律師、學生、法學者，以及民權運動者而言，這是一項相當重要的研究。

■ BJ0033  
509頁/定價400元  
史慶璞博士、林峰正律師專文推薦

## 延伸閱讀



**最高法院兄弟們**  
The Brethren:  
Inside The Supreme Court  
伍華德(Bob Woodward)等著  
吳懿婷、洪麗倩 譯  
BJ0025 600頁/400元

知名的新聞記者伍華德，繼揭發尼克森的水門醜聞案後，又以本書披露聯邦最高法院的內幕秘辛。本書描繪了美國最具有影響力的法律舞台，以第一手資料揭露最高法院領導權自華倫移轉至柏格後，法院內部權力關係的戲劇性轉折，事實上，這正反映出美國70年代初期保守與自由兩派政治勢力的消長，60年代風起雲湧的自由改革力量已然式微，取而代之的是，保守勢力逐漸抬頭，從而也改變了司法審查的面貌，左右最高法院對重大案件的決定——包括廢除學校種族隔離案、尼克森水門案、《紐約時報》刊載越戰秘辛「五角大廈文件案」、死刑的存廢、禁止墮胎是否違憲、以及色情猥褻是否應受到言論自由的保護等影響深遠的判決。



**不得立法侵犯：**  
蘇利文案與言論自由  
Make No Law:  
The Sullivan Case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路易士(Anthony Lewis)著  
蘇希亞 譯  
BJ0001 394頁/定價360元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國家不得通過任何...剝奪言論和出版自由的法律。」然而在1960年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政府，控告《紐約時報》誹謗罪，並訴請地方法院判決50萬美元的賠償，因為報紙刊載馬利市政府對於公民權抗議活動的粗暴處置。蘇利文案之前的法制體系，以及最高法院歷史性的改判故事始末，由普立茲獎得主、哈佛大學法學院著名教授安東尼·路易士娓娓道來，這是談論媒體新聞自由尺度的話題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是新聞從業人員和關心言論自由的社會大眾不可不知的歷史事件。



**司法極簡主義**  
One Case at a Time:  
Judicial Minimalism on the  
Supreme Court  
桑思坦(Cass R. Sunstein)著  
商千儀、高忠義 譯  
BJ0022 420頁/定價360元

凱斯·桑思坦為美國當代著名的憲法學者，書中他以清晰的筆調、對憲法與政治理論的嫺熟度，論述美國當代司法潮流：司法極簡主義。當死亡權、同性戀與性別歧視、墮胎、弱勢優惠待遇、色情出版物與言論自由等議題，在社會上引發高度爭議，民眾熱切期待最高法院的介入，而最高法院似乎從未一次解決所有的爭議。作者贊同最高法院的作風，主張極簡主義法庭一次只解決一個案子，避免架構龐大的憲法理論，並將具高度爭議的基本權利問題，透過民意機構以民主的方式解決。這是一本有關美國最高法院判決的權威性導讀，提供理解憲法的新觀點，重新掌握民主與憲政、權利與自治之間的關聯性。

## 商周出版 人，生而平等

訂講證25GBD (優惠期間：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

請填寫數量並計算金額，放大傳真或直接寄回本公司。

| 書號   | 書名               | 定價   | 優惠價   | 訂購數量 |
|--|------------------|------|-------|------|
| BJ0033                                       | 人，生而平等           | 400元 | 320元  |      |
| BJ0025                                       | 最高法院兄弟們          | 400元 | 320元  |      |
| BJ0001                                       | 不得立法侵犯：蘇利文案與言論自由 | 360元 | 288元  |      |
| BJ0022                                       | 司法極簡主義           | 360元 | 288元  |      |
| 全套四本合購優惠價                                    |                  |      | 1140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A小計                 |                  | 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消費未滿600元，加郵寄處理費60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B總金額              |                  | 元    |       |      |

訂購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收件地址：\_\_\_\_\_

信用卡：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卡號：\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填妥以上訂購證，影印放大後直接傳真至本公司或郵寄回本公司。

◎欲採用劃撥付款者請至郵局填寫劃撥單，劃撥帳號：18966004，戶名：城邦文化(股)公司

◎訂貨後若逾14天仍未接獲商品，請利用服務專線查詢。

城邦文化(股)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24小時傳真熱線：(02)2391-9882 服務電話：(02)2397-9853~4

# 第二屆民間司法改革論壇

## 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九十一年度司法改革論文發表會

**宗旨** 建立國內關心司法改革議題者之交流網絡，發展司法改革之社會論述。

**時間**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點** 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費用** 300元整（論文集工本費），本會後援會，司改之友優待200元整

**報名方式** 請填寫劃撥單並註明參加91年度司改論壇

### ◎當天活動流程：

| 11/16 (六)   | 活動內容   | 報告人   |
|-------------|--|---|
| 8:50~9:00   | 報到   |   |
| 9:00~9:10   | 開幕式  | 主持人：陳傳岳律師                                     |
| 9:10~9:50   | 開幕演講：<br>檢警調制度革新   | 主持人：陳傳岳律師<br>演講人：林山田教授                        |
| 09:50~10:00 | 休息   |   |
| 10:00~10:50 | 司法改革獎助論文發表（一）<br>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問題<br>之研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         | 發表人：陳明志先生<br>（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br>評論人：賴芳玉律師     |
| 11:00~11:50 | 司法改革獎助論文發表（二）<br>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行成效之研究——<br>以被害補償排除條款的實務運用為探討中心。 | 發表人：盧映潔助理教授<br>（銘傳大學法律系）<br>評論人：李茂生教授         |
| 12:00~13:00 | 午餐   |   |
| 13:00~13:50 | 司法改革獎助論文發表（三）<br>刑事審判之制度變遷——以「檢察官<br>全程蒞庭」為例。                | 發表人：蔡博方先生<br>（台大社會系研究所）<br>評論人：張熙懷主任檢察官       |
| 13:50~15:00 | 邀請論文<br>法醫制度   | 發表人：郭宗禮教授<br>評論人：邱清華教授                        |
| 15:30~16:00 | 茶敘   |   |
| 16:00~17:10 | 邀請論文<br>鑑識制度   | 發表人：孟憲輝教授<br>評論人：翁景惠主任                        |
| 17:10~18:10 | 法醫制度及鑑識制度綜合座談會   | 主持人：黃三榮律師<br>與談人：郭宗禮教授、孟憲輝教授、<br>陳瑞仁檢察官、蔡炯燉法官 |

■贊助單位：浩然基金會 ■指導單位：台灣省政府 ■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